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中材科技

股票代码： 002080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 11 号

通讯地址： 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 11 号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增加

报告书签署日期： 2010 年 10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已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尚须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信息披露义务人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中材科技向其非公开发行的新股而导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说明.....	20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说明.....	20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及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22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决定	24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24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24
三、持股决定.....	2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2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6
二、本次《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6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27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8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9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29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和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9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管人员的调整计划.....	29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29
五、员工聘用计划的变动.....	30
六、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30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30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1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1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31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3
一、与中材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中材科技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情况	33
二、与中材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33
三、对拟更换的中材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33
四、对中材科技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34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3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中材科技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管人员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中材科技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35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3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3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009 年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4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2009 年综合财务报表.....	50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9
一、其他重大事项.....	17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80

三、律师声明.....	18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82
一、备查文件.....	182
二、查阅地点.....	182
三、查阅时间.....	182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材股份/公司	指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上市公司	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材集团	指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三峡新能源	指	原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简称：中水投），2010年6月更名为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中节投	指	原北京华明电光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北京华明），2010年3月更名为中节投资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贵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13日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5,000万股股票，其中，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37,142,343股，中国水利投资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部分中材叶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8,571,771股，北京华明电光源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中材叶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4,285,886股。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材股份以现金认购中材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中材科技于2009年9月15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A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股	指	获准在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	谭仲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7,146.4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100000000006109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2100006100 号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股份公司
出资人: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对外派遣实施承包境外建材工业安装工程所需劳务人员 (有效期至 2012 年 10 月 17 日); 一般经营项目: 无机非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无机非金属材料应用制品的设计、生产、销售; 工程总承包; 工程咨询、设计; 进出口业务; 建筑工程和矿山机械的租赁及配件的销售; 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营期限	永久存续
联系电话	010-8222889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产权控制关系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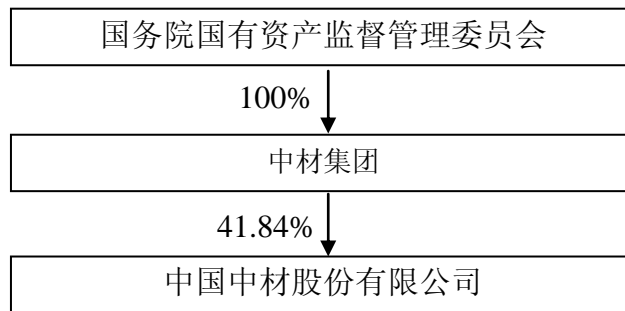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1	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1,494,416,985	41.84%	内资股
2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309,786,095	8.67%	内资股
3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319,788,108	8.96%	内资股
4	新疆天山建材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64,329,980	1.80%	内资股

5	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439,074	1.75%	内资股
6	淄博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5,762,425	0.72%	内资股
7	华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30,793,218	3.66%	非上市外资股
8	H 股公众持股合计	1,164,148,115	32.60%	H 股
	合 计	3,571,464,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其它发起人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并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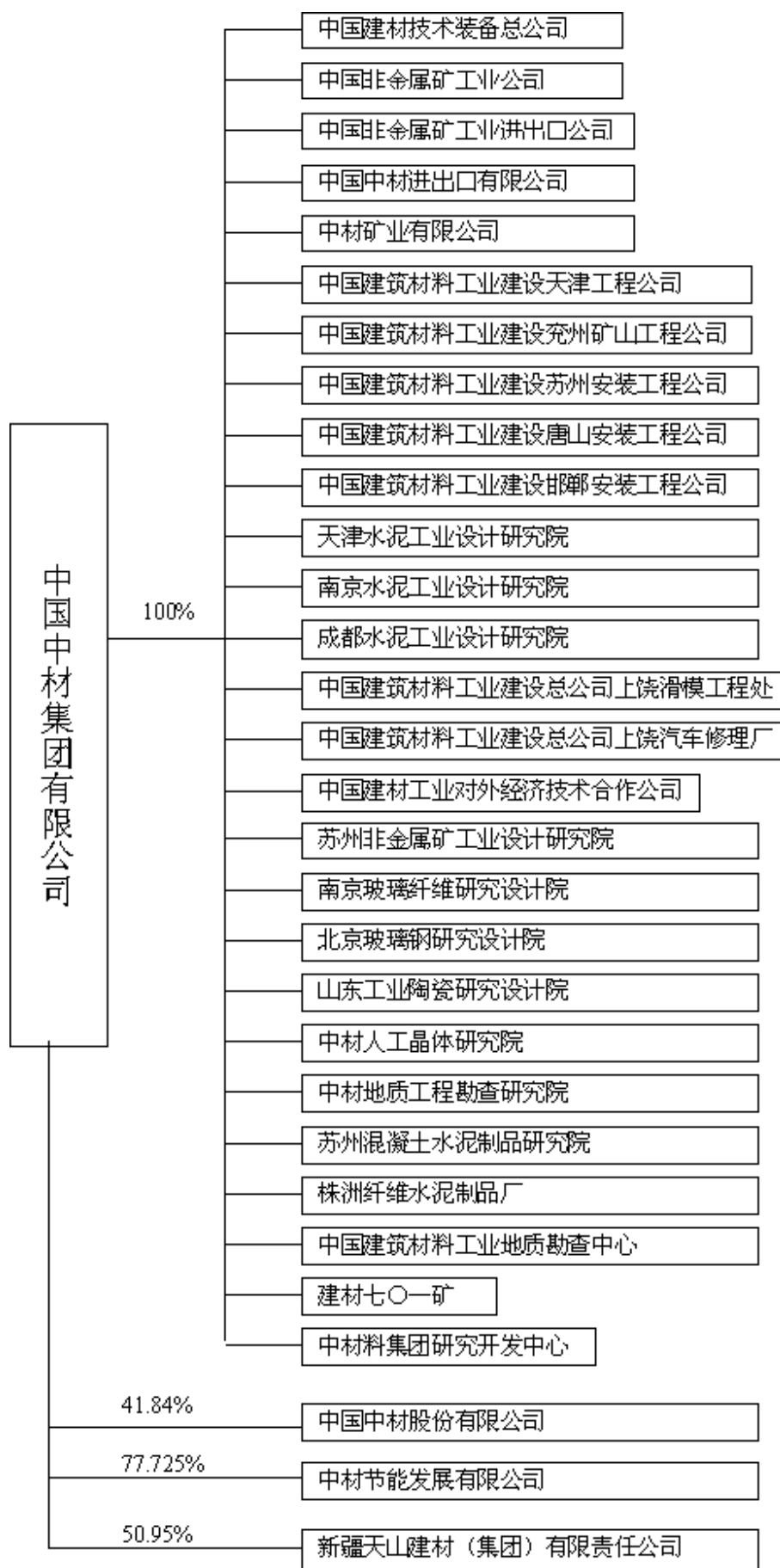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信息披露义务人系国务院国资委所属的国有控股公司，国务院国资委为中材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中央所属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并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的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

中材集团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第一大股东，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41.84% 的股份。中材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并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是我国唯一在非金属材料业拥有系列核心技术和完整创新体系的，集科研、设计、制造、工程建设、国际贸易于一体的科技型、产业型、国际型企业集团。中材集团为国务院首批 56 家大型试点企业集团之一，在国家计划内实行单列，连续多年位居中国企业 500 强。

中材集团现有直属单位及控股公司 69 家（其中 1 家 H 股和 6 家 A 股上市公司，国家级科研设计院所 13 家），分布在全国各地，在美国、欧洲、日本、中东和非洲等国家和地区设有分支机构。



中材集团除中材股份外，所控制的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建材技术装备总公司，成立于1981年11月，中材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建材、技术装备、建材产品和建材设备的开发、研制和研制开发产品的销售；建材工程项目所需的成套设备、机组单机通用设备、材料和备品、配件的计划内供应和计划外销售。

2、中国建材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成立于1984年4月，中材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承包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建材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承担对外经济援助项目、混凝土及其制品的投资开发和产品销售；提供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

3、中材节能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6月，中材集团持股77.725%，主要从事余热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余热发电工程技术开发、设计、咨询及工程总承包；相关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保温材料、机械电器批发、零售；提供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开发方案及技术咨询；代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产生的减排额销售业务等。

4、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苏州安装工程公司，成立于1958年12月，中材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建筑工程设备租赁，酒店管理，管道设备安装。

5、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唐山安装工程公司，成立于1958年3月，中材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为本单位职工缴纳各种保险，不得对外开展经营活动。

6、苏州混凝土水泥制品研究院，成立于2000年7月，中材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材料及制品的试验、检测、研究、开发、咨询及服务，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等。

7、南京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成立于1986年5月，中材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水泥及其他建筑材料节能环保技术和设备的开发、设计、销售、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工程技术及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计算机集成；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8、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邯郸安装工程公司，成立于1958年4月，中材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建设用钢结构研制；非标制作。

9、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总公司上饶汽车修理厂，成立于1982年6月，中材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二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维修（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和专项维修）；兼营机械电器设备安装维修等。

10、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总公司上饶滑模工程处，成立于1991年8月，中材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滑动模板制造、出租；房屋租赁；兼营：滑动模板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安装、施工；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五金工具、建筑五金、水暖器材、文化用品销售。

11、成都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成立于1953年6月，中材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水泥、混凝土产品、项目投资、环保工程、自有房屋出租及物业管理。

12、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成立于1993年2月，中材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建材、水泥（含余热发电）非金属矿和建筑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代理出口本企业自行研制的技术转让给加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

13、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兖州矿山工程公司，成立于1989年11月，中材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屋租赁。

14、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天津工程公司，成立于1988年3月，中材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矿山、土建、道路工程、场地平整、填海筑坝、工程测量、拆除爆破；建材工业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建筑钢结构架的制作、安装、工程机械修理等。

15、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成立于1992年11月，中材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贵金属研究、开发、销售及其相应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制品的检测服务；发布印刷品广告；新型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实业投资；编辑出版《玻璃纤维》杂志。

16、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成立于2000年7月，中材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玻璃钢、复合材料及原辅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玻璃球、树脂玻璃纤维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机电、环保设备、玻璃钢成型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信息网络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等。

17、中材人工晶体研究院，成立于1963年2月，中材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其制品以及相关非标准专用设备、专有技术的研究、测

试、设计、生产、加工、销售、转让、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等。

18、山东工业陶瓷研究设计院，成立于 2000 年 7 月，中材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工业陶瓷制品、特种陶瓷和纤维制品、建筑卫生陶瓷制品、陶瓷用色料、釉料、和熔块制品、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相关机械设备和熔炉的开发、生产、销售；建材材料工程设计及工程承包、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批准范围的进出口业务。

19、苏州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成立于 1993 年 6 月，中材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建材行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出版的《非金属矿》杂志发布广告、房屋租赁，石材防护处理、石材防护产品的销售。

20、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中材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矿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非金属矿山及加工生产线工程设计、安装及工程总承包；非金属矿装备研发及制造；进出口业务及国内贸易；非金属矿勘探。

21、中材株洲虹波有限公司（原名株洲纤维水泥制品厂），成立于 1992 年 3 月，中材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石棉水泥制品制造销售、装卸搬运服务；石棉水泥制品配件生产和销售；水泥包装编织袋、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房屋设备租赁。

22、建材七〇一矿，成立于 1989 年 10 月，中材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金刚石采选、加工、销售。石材、机修配件加工、修理。钢球、衬板制造。

23、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材集团持股 50.95%，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主要从事汽车运输、石灰岩开采、加工、销售建材行业投资；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一般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机械设备、工业电器、电子产品、钢材、管道的销售。

24、中材集团科技开发中心有限公司（原名中材料集团研究开发中心），成立于 2007 年 5 月，中材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材料、新型建材、无机非金属新材料、非金属矿制品及相关生产设备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中介等。

25、中国非金属矿工业进出口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6 月，中材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销售本系统所产非金属矿产品、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及经贸部

批准的其他经营项目等。

26、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成立于 2008 年 3 月，主要从事矿产地质调查、勘查；水文地质勘查；工程地质勘查；环境地质勘查；水质的分析、化验、鉴定与测试；地球物理勘查；选矿试验；环境影响的评价与治理；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非煤矿山专项安全评价，安全预评价。

27、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中材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对建材地勘工作实施有关管理，矿产地质勘查业务管理、工程地质业务管理、环境地质业务管理、地质灾害业务管理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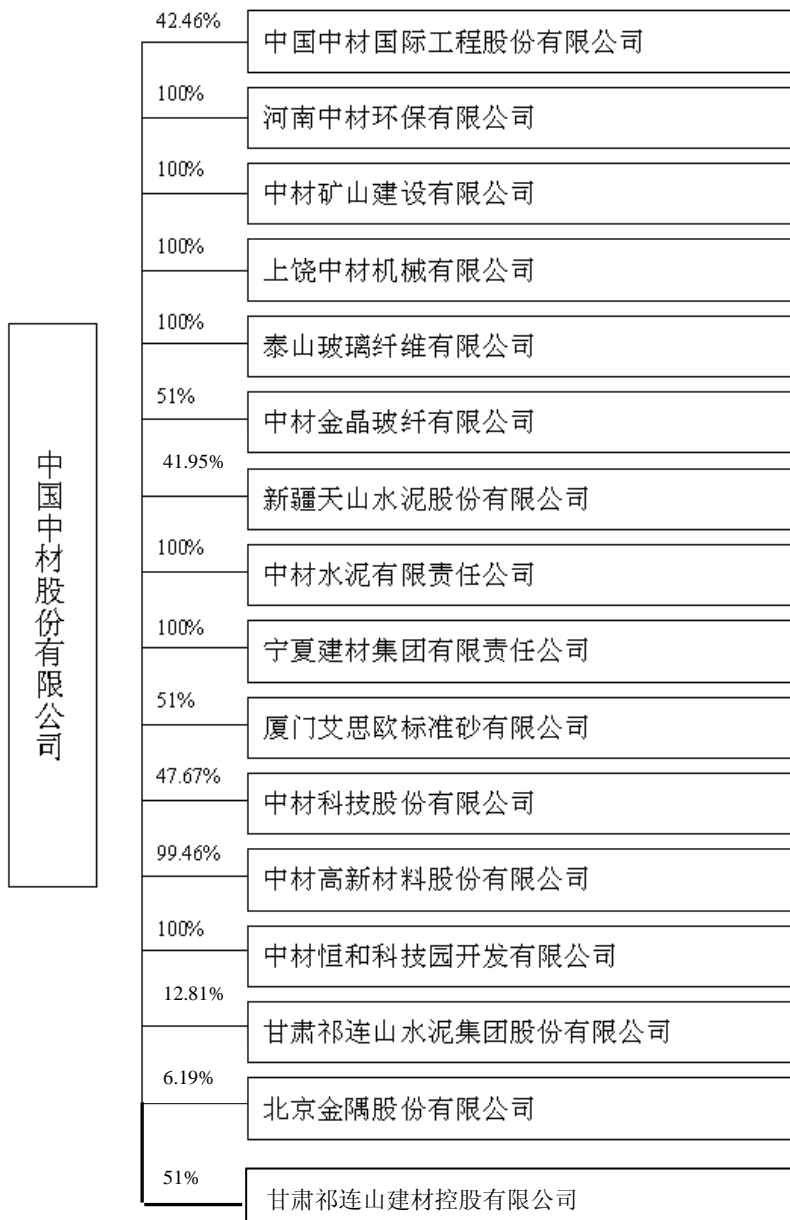
28、中国中材进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9 年 2 月，中材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非金属矿产品、机械设备、重油的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它非金属矿物制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制造。

29、中材矿业有限公司，中材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境外矿产资源的勘查与开发；研发金属矿与非金属矿技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销售矿产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的核心企业介绍

中材股份是依法成立的国有投资控股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材股份直接控股和参股企业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材股份所控制企业的情况简介：

1) 水泥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

(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

2001年12月成立，注册资本75,923.42万元，主要从事非金属新材料、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矿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工程设计、装备制造、建设安装、工程总承包；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勘测、监理；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制造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建立项目；进出口业务。

(2)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成立，注册资本：2,850万元，主要从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脱硫除尘一体化装备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护服务等。

(3) 中材矿山建设有限公司

2008年9月成立，注册资本13,973.52万元，主要从事矿山、铁路、公路、隧道、桥梁、堤坝、电站、码头工程施工；基础工程施工；地面建筑工程施工；线路、管道（限常压）、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建筑、构筑物拆除；矿山勘测；非标设备加工；货物搬倒；工程机械配件加工、销售；工程机械修理；房屋租赁；以下限分支经营：石灰石、矿石开采、加工、销售。

(4) 上饶中材机械有限公司

中材上饶，2007年4月成立，注册资本1,245.67万元，主要从事矿山机械设备、输送机械设备、建材工业设备及建筑机械制造、修理、安装；自营进出口业务；汽车零配件、滑动模板制造。

2) 玻璃纤维

(5)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999年9月成立，注册资本193,471.24万元，主要从事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销售等。

(6) 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2004年1月成立，注册资本20,395.68万元，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及制品、玻璃钢、复合材料、原辅材料、树脂、玻璃球、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玻璃纤维成型设备、玻璃钢成型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等。

3) 水泥

(7)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11月成立，注册资本38,894.51万元。主要从事水泥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企业经营本企业或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成员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商品混凝土的生产、销售。石灰岩、砂岩的开采、加工及销售。房屋、

设备租赁，财务咨询、技术咨询。

(8) 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11月成立，注册资本150,188.34万元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水泥、水泥辅料及水泥制品。

(9) 厦门艾思欧标准砂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成立，注册资本2500万元，主要从事生产、销售水泥强度试验用ISO标准砂；经销非金属矿产品、水泥强度检验设备、科技开发及技术咨询；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等。

(10) 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7年9月成立，注册资本78,171.13万元，主要从事水泥、石灰石、水泥熟料、水泥制品、机械设备修理及配件加工、包装、纸袋销售；技术咨询；装卸；设备租赁。

(11) 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3日，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5,267万元，其中中材股份占51%。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泥系列产品（商品熟料、混凝土）建筑卫生间陶瓷新型建筑材料、石棉水泥制品、非金属矿及其制品、水泥包装袋的生产经营、自动化控制高科技产品、相关技术的研制、开发、应用和技术咨询服务。

4) 高新材料

(12)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成立，注册资本10,759.06万元，主要从事非金属材料及合成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技术服务与咨询和销售、建筑工程咨询、设计、承包（须凭资质证书经营）；陶瓷新材料设备与仪器、光电设备与仪器、光学设备及仪器、工业自控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咨询。

(13) 中材恒和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2003年9月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从事在批准的范围内开发、建设工业厂房（不含建筑施工）；物业管理；科技咨询服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 主要业务情况

中材股份主要从事水泥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玻璃纤维、水泥和高新材料业务；拥有玻璃纤维、复合材料、人工晶体、先进陶瓷和新型干法水泥技术等系列核心技术；是全球水泥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的龙头供货商，亦为中国非金属材料行业的领先生产商；是中国非金属材料行业中唯一一家以研发、工业设计、装备制造、工程建设服务、生产一体化业务模式经营的公司。

中材股份具有领先的研发实力、强大的创新技术商业化执行能力、成功的购并经验和独特的商业模式。公司坚持科技型、产业型、国际型企业定位，努力成为全球水泥工程行业中提供技术、核心装备以及工程系统集成服务的领导者，成为全球非金属材料和相关产品知名的开发商和供货商。

(二) 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中材股份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4,757,413	26,192,777	17,804,820
非流动资产	25,002,830	18,452,299	11,619,077
资产总额	49,760,243	44,645,076	29,423,897
流动负债	25,453,750	26,808,823	15,964,514
非流动负债	10,341,436	5,620,526	4,432,124
负债总额	35,795,186	32,429,349	20,396,638
净资产	13,965,058	12,215,727	9,027,259
资产负债率	71.94%	72.64%	69.32%
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营业额	30,367,972	25,244,819	19,647,094
销售成本	24,969,401	20,687,372	16,578,563
年内利润	1,997,524	1,520,344	1,024,848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719,504	564,556	472,668
每股盈利—基本（按每股人民币元列值）	0.20	0.16	0.20

*注：上述数据摘自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中材股份2007年、2008年和2009年综合财务报表，因此其数据与在《发行保荐书》等材料中披露的按照境内会计准则编制的中材股份综合财务报表略有差异。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2010年6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谭仲明	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	370702195308110052	中国	北京	无
周育先	执行董事兼总裁	110105196304045057	中国	北京	无
李新华	执行董事兼董事会副主席	110229196407130816	中国	北京	无
于世良	非执行董事	610402195402261213	中国	北京	无
刘志江	非执行董事	120113195701071635	中国	北京	无
陈孝周	非执行董事	110108196204102359	中国	北京	无
梁创顺	独立非执行董事	C137148（8）	中国	香港	香港
石春贵	独立非执行董事	130302194012252210	中国	北京	无
陆正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	360106196311070037	中国	北京	无
王世民	独立非执行董事	110101194808145030	中国	北京	无

注：2009年12月24日，中材股份召开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人数由9人增加至11人；杨育中先生、张来亮先生及张秋生先生不在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童安炎先生、石春贵先生、陆正飞先生及王世民先生获委任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新华先生获委任为公司执行董事。于2009年12月24日经董事会批准，李新华先生获任为公司董事会副主席。

童安炎先生于2010年5月6日起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经中材股份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周祖德先生于2010年7月26日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2010年6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监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徐卫兵	监事会主席	110105195903084125	中国	北京	无
张仁杰	监事	370902196408040958	中国	山东	无

王建国	监事	110101195606144536	中国	北京	无
张丽荣	职工代表监事	650102195603200725	中国	新疆	无
于兴敏	职工代表监事	120113195509041612	中国	天津	无

注：王建国先生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辞任监事职务，并自当日起获委任为副总裁；王伟先生于 2010 年 3 月 3 日辞任监事职务，并自 2010 年 3 月 8 日起获委任为副总裁。2010 年 7 月 26 日张丽荣不再担任监事，曲孝利获任为监事。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余明清	副总裁	420111196311184012	中国	北京	无
顾超	副总裁	340304196006060838	中国	北京	无
苏逵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10108196210195432	中国	北京	无
金乐永	副总裁	120113195407071650	中国	北京	无
隋玉民	副总裁	370481196412181831	中国	北京	无
张志法	副总裁	370902195303271536	中国	山东	无
王宝国	副总裁	370102551001331	中国	山东	无
王广林	副总裁	640103195801011858	中国	北京	无
王伟	副总裁	320102195601012812	中国	北京	无
刘燕	副总裁	320102196511062415	中国	北京	无
于凯军	财务总监	62270119630411033X	中国	北京	无

注：王广林先生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获任为副总裁；刘燕先生于 2010 年 3 月 8 日获委任为副总裁；于凯军先生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获任为财务总监，刘标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顾超先生于 2010 年 7 月 26 日获委任为董事会秘书，苏逵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

张丽荣于 2007 年 7 月起担任中材股份监事。张丽荣在担任天山股份董事长期间，由于天山股份隐瞒资产、负债及利润，导致 1999-2003 年的财务报告存在虚假陈述及天山股份对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资金占用等情况未及时公告，也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等原因，曾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及 2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证监罚字[2006]11 号）。

除张丽荣受到以上行政处罚外，中材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及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一) 除中材科技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境内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1、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为“中材国际”，股票代码为60097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该公司42.46%股份，中材国际于2001年12月成立，主要从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的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

2、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为“天山股份”，股票代码为000877。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该公司41.95%股份，天山股份于1998年11月成立，主要从事水泥开发、制造及销售。

3、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为“赛马实业”，股票代码为600449。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该公司35.74%股份，赛马实业于1998年12月成立，主要从事水泥制造、销售，水泥制品、水泥熟料的制造与销售。

4、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为“国统股份”，股票代码为002205。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持有该公司38.3%股份，国统股份于2001年12月成立，主要从事公司经营各种输水管道的制造、运输、安装及其异型管件、配件开发制造、水泥制品及其他化工建材产品研制开发及生产、销售。主营产品为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及其它输水管道的开发、制造及安装。

5、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为“金隅股份”，股票代码为02009。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该公司6.19%股份，金隅股份于2005年12月成立，经营范围为“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

产产品”。主要经营板块：水泥、新型建材、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及管理。

6、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为“祁连山”，股票代码为60072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该公司12.81%股份，祁连山于1995年12月成立，经营范围为“水泥研究开发制造、批发零售，水泥装备的研制、安装、修理，石材加工，计算机技术开发，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5%以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中材科技成立于 2001 年。自 2006 年上市以来，在经营上，凭借准确的战略定位、自身不断更新的研发能力，以及日益完善的生产线，中材科技目前已成为新材料领域特种纤维复合材料分支中，成长迅速、具有良好经营业绩和广阔前景的上市公司。在产品开发上，中材科技秉承发展战略规划，在原有产业和技术平台上充分发挥技术先导与个性化服务的特点，完成了特种纤维及制品、先进复合材料及工程复合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逐步确立了适应市场需求的风电叶片产业、高压复合压力容器产业、高温过滤材料产业等主导产业。

中材科技的近期目标是在上述产业里做到国内领先地位，拟持续加大对上述主导产业项目的投资力度，然而仅靠上市公司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已不能满足主导产业项目的资金需求。因此，为了保障主导产业产能扩建顺利完成，中材科技拟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5,000 万股股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风电叶片、CNG 气瓶等主导产业项目中，提高主导产业项目的产能，提升中材科技的行业竞争能力，加快实现战略发展规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中材科技的控股股东，一直积极支持中材科技的经营发展。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风电叶片、CNG 气瓶等主导产业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主业，并将产生良好的社会效应和经济效益，回报社会和广大股东。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现金 931,529,962.44 元认购 37,142,343 股，增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中材科技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中材股份承诺拥有权益的中材科技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三、持股决定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09 年 9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现金 931,529,962.44 元认购中材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 37,142,343 股普通股（A 股）股票的议案。

2、2009 年 9 月 15 日，中材科技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09 年 10 月 13 日，中材科技召开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4、2009 年 11 月 1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召开 2009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权益变动事项。

5、2009 年 9 月 30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125 号），批复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

6、2010 年 9 月 27 日，中材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2010 年 10 月 8 日，中材科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审会审核有条件通过。

8、2010 年 10 月 13 日，中材科技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期决议有效期及延长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9、2010 年 12 月 7 日，中材科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02 号《关于核准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10、2010 年 12 月 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67 号《关于核准豁免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中材科技总股本为 1.5 亿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为 7,150.68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47.67%，是中材科技的第一大股东，且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中材科技总股本增加至 2 亿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增至 108,649,143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4.32%。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中材科技第一大股东的地位未发生改变。

二、本次《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9年9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材科技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与定价原则

- 1、本次中材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在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5,000万股；
-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中材科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每股25.08元。

（二）认购方式和数量

中材股份以现金方式认购中材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37,142,343 股股票，认

购款合计为 931,529,962.44 元。

（三）协议的生效

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且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已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规定，经中材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中材股份就本协议和其项下交易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并按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作出并取得所有申报、公告和/或（如需）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国资委的批准；

4、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四）转让限制或承诺

中材股份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中材科技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三、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除《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外，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中材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5.08 元/股，认购的股票数为 37,142,343 股，认购所需资金为 931,529,962.44 元。中材股份本次认购股票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中材股份同意在该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认购款。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改变中材科技目前的主营业务或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支持中材科技大力发展主导产业,提高盈利能力,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增长。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和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对中材科技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上市公司也无购买和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管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也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的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除因股权结构变动需对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中材科技的公司章程进行其他修改的计划。

五、员工聘用计划的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材股份仍为中材科技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中材科技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和经营场所，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方面保持独立。中材股份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力，不会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中材科技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材股份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进一步提高，中材股份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也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中材股份是一家以投资管理为主业的公司，并不参与具体实际业务的经营，投资领域主要涉及非金属新材料、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矿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工程设计、装备制造、建设安装、工程总承包；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勘测、监理；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制造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建立项目；进出口业务。上市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特种纤维及制品、先进复合材料及工程复合材料等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的唯一平台，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于2005年10月8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自上市公司领取《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子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境外从事与股份公司的业务范围相同、相近或相似的，对股份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因此，中材科技与中材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中材股份将力争减少与中材科技的关联交易，中材科技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独立董事应单独发表意见，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中材科技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中材科技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情况

经中材科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材科技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非有限同比例增资 3,000 万元，其中中材科技以自有资金 2,250 万元增资，信息披露义务人增资 750 万元，目前增资已经完成，并完成了工商变更。

除上述交易之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各成员公司与中材科技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中材科技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净资产交易。

二、与中材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中材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中材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中材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中材科技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中材科技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中材科技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在中材科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中材科技挂牌交易股份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管人员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中材科技挂牌交易股份情况

在中材科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中材科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中材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09 年财务报表

1、综合资产负债表

2009年12月31日综合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附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21	18,538,699	15,079,887
预付租赁款项	22	2,010,748	1,646,696
投资物业	23	126,758	102,157
无形资产	24	151,717	161,634
采矿权	26	146,476	56,335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28	765,119	207,2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	2,167,356	503,563
衍生金融工具	30	—	15,051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33	68,424	68,450
预付收购附属公司款项	31	632,770	3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2,852	77,4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	261,911	233,831
		25,002,830	18,452,299
流动资产			
存货	32	4,539,818	4,014,732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33	8,285,598	6,706,953
应收客户的合同工程款项	34	168,261	430,699
预付租赁款项	22	67,447	61,391
衍生金融工具	30	13,550	6,455
其他流动资产		42,927	125,637
受限制银行结余	35	1,561,888	4,594,524
银行结余及现金	36	10,077,924	10,252,386
		24,757,413	26,192,777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37	19,395,443	18,217,339
应付客户的合同工程款项	34	405,084	505,121
衍生金融工具	30	648	3,882

所得税负债		192,463	171,256
借款	38	5,439,633	7,854,270
提前退休及补充福利责任	39	20,479	21,108
拨备	40	—	35,847
		25,453,750	26,808,823
净流动负债		(696,337)	(616,046)
资产总额减流动负债		24,306,493	17,836,253
非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37	1,438	4,755
衍生金融工具	30	4,586	48,855
公司债券	41	2,483,381	—
借款	38	6,863,743	4,930,131
递延收入	42	312,081	339,080
提前退休及补充福利责任	39	142,693	142,5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	533,514	155,132
		10,341,436	5,620,526
净资产		13,965,057	12,215,727
股本及储备			
股本	44	3,571,464	3,571,464
储备	45	4,692,600	3,222,166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8,264,064	6,793,630
少数股东权益		5,700,993	5,422,097
权益总额		13,965,057	12,215,727

2、综合收益表

2009年综合收益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09年	2008年
营业额	8	30,367,972	25,244,819
销售成本		(24,969,401)	(20,687,372)
毛利		5,398,571	4,557,447
利息收入	10	253,774	196,622
其他收入	11	774,777	599,615
销售及营销费用		(824,932)	(730,845)
管理费用		(2,451,188)	(1,773,273)
汇兑损失	12	(11,551)	(238,185)
其他费用	13	(115,631)	(277,160)
融资费用	14	(626,226)	(593,127)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		46,120	30,987
除税前利润		2,443,714	1,772,081

所得税费用	15	(446,190)	(251,737)
年内利润	16	1,997,524	1,520,344
下列人士应占年内利润：			
本公司拥有人		719,504	564,556
少数股东权益		1,278,020	955,788
		1,997,524	1,520,344
每股盈利—基本 / 摊薄（按每股人民币元列值）	20	0.201	0.158

3、综合现金流量表

2009年综合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09年	2008年
经营活动			
除税前利润		2,443,714	1,772,081
调整：			
存货拨备		24,009	83,386
无形资产摊销		29,382	31,901
采矿权摊销		11,564	4,279
预付租赁款项摊销		63,430	44,727
物业、厂房及设备和投资物业折旧		1,013,140	967,7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息收入		(13,346)	(8,386)
本集团应占收购可识别资产净值的公允价值高出收购成本		(881)	—
融资费用		626,226	593,127
可预期的建造合同亏损		16,343	905
视作出售一间联营公司收益		—	(8,576)
出售预付租赁款项收益		—	(28,561)
政府补助		(160,267)	(29,168)
已确认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		68,067	6,846
已确认的无形资产减值亏损		—	9,068
已确认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亏损		—	4,710
已确认的贸易应收款项减值亏损		70,900	89,998
已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减值亏损		1,175	43,765
已确认的应收贷款减值亏损		9,624	4,477
利息收入		(253,774)	(196,62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亏损		9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42,120)	31,231
外汇远期合同的亏损净额		70,574	—
利率掉期合同产生的亏损净额		4,768	—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净亏损		3,511	24,588

拨回存货拨备		(4,154)	(1,317)
结清后拨回拨备		(10,747)	—
安全生产费拨备		74,791	—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		(46,120)	(30,987)
政府补助使用 / 摊销		(172,135)	(116,224)
免除其他应付款项		(2,529)	(17,645)
营运资本变动前经营现金流量		3,825,154	3,275,319
存货增加		(540,357)	(1,318,825)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1,632,308)	(1,266,362)
在建合同工程减少		146,058	227,965
其他流动及非流动资产减少		27,303	73,096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增加		1,151,150	5,455,520
拨备（减少）增加		(25,100)	10,616
提前退休及补充福利责任减少		(509)	(25,189)
经营所产生的现金		2,951,391	6,432,140
已付所得税		(463,151)	(473,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2,488,240	5,958,705
投资活动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4,634,686)	(4,193,122)
支付收购附属公司额外权益款项		(1,286,521)	(480,175)
于联营公司投资增加		(520,712)	—
购买预付租赁款项		(431,038)	(255,157)
增加预付收购附属公司款项		(332,770)	(300,000)
购买采矿权		(101,705)	(8,591)
外汇远期合同产生的亏损净额付款		(68,001)	—
购买投资物业		(38,176)	(2,299)
应收贷款减少（增加）		(28,031)	(77,598)
购买无形资产		(19,465)	(23,860)
利率掉期合同产生的亏损净额付款		(4,768)	—
出售附属公司的现金流出净额	47	(168)	—
受限制银行结余减少（增加）		3,032,636	(3,085,405)
银行存款及应收贷款已收利息		253,774	196,622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158,991	106,817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息		13,346	8,386
已收联营公司股息		5,468	24,002
收购附属公司形成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	46	1,916	(163,64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得款项		491	12,192
支付共同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款项		—	(33,984)
出售预付租赁款项所得款项		—	54,478
投资活动动用的现金净额		(3,999,419)	(8,221,338)

融资活动			
新增借款所得款项		12,245,994	8,147,697
发行公司债券所得款项		2,500,000	—
已收政府补助		305,403	167,925
已收少数股东的注资款		82,989	660,490
偿还借款		(12,772,779)	(4,021,542)
已付利息		(566,302)	(666,193)
支付予少数股东的股息		(378,837)	(517,148)
已付股息		(71,429)	(553,834)
支付直接归属于公司债券发行的费用		(17,500)	—
发行新股所得款项总额		—	585,518
从附属公司前股东收到的款项		—	44,263
支付直接归属于股份发行上市的各项费用		—	(69,498)
就超额配股权发行股份的开支		—	(20,555)
支付附属公司前股东的股息		—	(7,855)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327,539	3,749,2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净额		(183,640)	1,486,635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252,386	8,780,132
外币汇率变动之影响		9,178	(14,38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即银行结余及现金		10,077,924	10,252,38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008 年财务报表

1、综合资产负债表

2008年12月31日综合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15,079,887	10,231,995
预付租赁款项	1,646,696	1,280,039
投资物业	102,157	99,496
无形资产	161,634	97,955
采矿权	56,335	46,548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207,250	632,3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3,563	59,3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831	180,272

衍生金融工具	15,051	—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68,450	102,832
预付收购子公司款项	300,000	1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7,445	108,614
	18,452,299	12,939,487
流动资产		
存货	4,014,732	2,577,741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6,706,953	5,322,889
预付租赁款项	61,391	48,711
衍生金融工具	6,455	—
应收客户的合同工程款项	430,699	357,930
其他流动资产	125,637	166,586
限制性存款	4,594,524	1,478,119
银行结余及现金	10,252,386	8,780,132
	26,192,777	18,732,108
流动负债		
应付客户的合同工程款项	505,121	204,387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18,217,339	11,784,424
应付股息	—	553,834
税项负债	171,256	292,515
衍生金融工具	3,882	—
借款	7,854,270	4,124,381
提前退休及补充福利责任	21,108	21,100
拨备	35,847	25,231
	26,808,823	17,005,872
净流动（负债）资产	(616,046)	1,726,236
资产总额减流动负债	17,836,253	14,665,723
非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4,755	13,4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5,132	157,953
借款	4,930,131	3,931,527
衍生金融工具	48,855	—
递延收入	339,080	313,775
提前退休及补充福利责任	142,573	167,770
	5,620,526	4,584,494
净资产	12,215,727	10,081,229
股本及储备		
股本	3,751,464	3,431,708
储备	3,222,166	2,675,053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	6,793,630	6,106,761
少数股东权益	5,422,097	3,974,468

权益总额	12,215,727	10,081,229
------	------------	------------

2、综合收益表

2008年综合收益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08年	2007年
营业额	25,244,819	20,733,927
销售成本	(20,687,372)	(17,339,708)
毛利	4,557,447	3,394,219
利息收入	196,622	88,113
其他收入	599,615	389,102
销售及营销费用	(730,845)	(607,884)
管理费用	(1,773,273)	(1,273,998)
汇兑损失	(238,185)	(13,812)
其他费用	(277,160)	(29,940)
融资费用	(593,127)	(428,343)
应占联营公司利润	30,987	49,973
除税前利润	1,772,081	1,567,430
所得税费用	(251,737)	(402,283)
年内利润	1,520,344	1,165,147
下列人士应占：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564,556	486,642
少数股东权益	955,788	678,505
	1,520,344	1,165,147
股息	71,429	572,633
每股盈利—基本（按每股人民币元列值）	0.158	0.202

3、综合现金流量表

2008年综合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08年	2007年
经营活动		
除税前利润	1,772,081	1,567,430
调整：		
应占联营公司利润	(30,987)	(49,9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息收入	(8,386)	(15,579)
本公司应占收购可识别资产净值之公允价值高出收购成本	—	(326)
利息收入	(196,622)	(88,113)

出售子公司收益	—	(12,582)
视作出售一间联营公司收益	(8,576)	—
出售联营公司收益	—	(3,034)
债务重组收益	—	(56,524)
融资费用	593,127	428,343
豁免其他应付款项	(17,645)	(12,926)
可预期的建造合同亏损	905	1,818
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31,231	—
已确认贸易应收款项减值亏损	89,998	83,723
已确认其他应收款项减值亏损	43,765	13,045
已确认（拨回）的应收贷款减值亏损	4,477	(4,084)
存货拨备	83,386	4,515
已拨回的存货拨备	(1,317)	(4,797)
已确认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亏损	6,846	21,344
已确认的无形资产减值亏损	9,068	63
已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亏损	4,710	900
物业、厂房及设备和投资物业折旧	967,716	674,035
政府补助	(29,168)	(53,148)
无形资产摊销	31,901	17,923
预付租赁款项摊销	44,727	33,296
采矿权摊销	4,279	3,879
物业、厂房及设备 and 预付租赁款项的政府补助摊销	(116,224)	(56,527)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净（收益）亏损	24,588	(2,919)
出售预付租赁款项收益	(28,561)	(8,114)
营运资本变动前经营现金流量	3,275,319	2,481,668
存货（增加）减少	(1,318,825)	21,227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1,266,362)	(1,276,531)
在建合同工程减少	227,965	138,219
提前退休及补充利益责任减少	(25,189)	(2,802)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增加	5,455,520	2,732,433
拨备增加（减少）	10,616	(749)
其他流动及非流动资产减少（增加）	73,096	(271,437)
经营所产生的现金	6,432,140	3,822,028
已付所得税	(473,435)	(269,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5,958,705	3,552,503
投资活动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4,193,122)	(2,211,882)
受限制现金增加	(3,085,405)	(487,902)
收购子公司预付款	(300,000)	(100,000)
支付收购子公司额外权益款项	(480,175)	(218,708)

购买预付租赁款项	(255,157)	(164,533)
收购子公司形成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	(163,644)	282
应收贷款增加	(47,306)	(23,999)
支付共同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款项	(33,984)	-
应收贷款增加	(30,292)	-
购买无形资产	(23,860)	(10,826)
购买采矿权	(8,591)	(28,410)
购买投资物业	(2,299)	(2,200)
银行存款及贷款已收利息	196,622	62,047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106,817	37,004
出售预付租赁款项所得款项	54,478	9,402
已收联营公司股息	24,002	5,25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得款项	12,192	13,833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股息	8,386	15,579
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460)
出售子公司形成的现金流出净额	—	(14,996)
增加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	(85,621)
出售联营公司投资所得款项	—	18,970
收回就收购子公司额外股权支付的押金	—	206,123
投资活动动用的现金净额	(8,221,338)	(2,984,044)
融资活动		
新借款所得款项	8,147,697	5,308,077
收取少数股东注资款	660,490	309,214
发行新股所得款项总额	585,518	—
已收政府补助	167,925	167,216
从子公司的前股东收到款项	44,263	39,320
偿还借款	(4,021,542)	(4,614,253)
已付利息	(666,193)	(409,588)
已付股息	(553,834)	—
支付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息	(517,148)	(249,983)
支付可直接归属于股份发行上市的各项费用	(69,498)	(192,991)
就超额配股权发行股份的开支	(20,555)	—
支付子公司前股东的股息	(7,855)	(1,928)
偿付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一间子公司预缴投资款	—	(100,000)
收取其他发起人注资款	—	300,000
上市发行新股所得款总额	—	3,958,483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股份认购款项的存款利息收入	—	26,066
重组完成时转拨至中材集团之款项	—	(67,475)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3,749,268	4,472,1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1,486,635	5,040,617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780,132	3,801,575
汇兑变动之影响	(14,381)	(62,06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即银行结余及现金	10,252,386	8,780,13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07 年财务报表

1、综合资产负债表

2007年12月31日 综合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8,992,861	7,438,976
土地使用权	1,271,266	1,136,496
投资物业	98,093	15,468
无形资产	97,693	104,951
采矿权	44,531	21,656
于子公司的投资	—	—
于共同控制实体的投资	—	—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632,369	168,6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153	424,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664	137,456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202,832	93,6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615	3,764
	11,619,077	9,545,418
流动资产		
存货	2,432,879	2,455,752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4,928,132	4,040,471
应收客户的合同工程款项	357,930	615,737
限制性存款	1,476,117	1,130,81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443,176	3,699,784
其他流动资产	166,586	—
	17,804,820	11,942,559
资产总额	29,423,897	21,487,977
权益		

股本	3,431,708	2,303,810
储备	2,556,268	(359,828)
股东权益	5,987,976	1,943,982
少数股东权益	3,039,283	2,600,591
	9,027,259	4,544,573
权益总额		
负债		
非流动负债		
借款	3,840,527	2,909,902
递延收入	312,775	252,154
提前退休及补充福利责任	130,101	179,228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13,469	44,3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5,252	139,053
	4,432,124	3,524,673
流动负债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11,309,180	8,785,389
应付股息	553,834	—
应付客户的合同工程款项	204,387	323,975
应交所得税	246,172	175,647
借款	3,612,081	3,992,010
提前退休及补充福利责任	13,629	17,030
拨备	25,231	124,680
	15,964,514	13,418,731
负债总额	20,396,638	16,943,404
权益及负债总额	29,423,897	21,487,977
净流动资产 / (负债)	1,840,306	(1,476,172)
资产总额减流动负债	13,459,383	8,069,246

2、综合收益表

2007年综合收益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2007年	2006年
营业额	19,647,094	13,012,866
销售成本	(16,578,563)	(11,040,800)
毛利	3,068,531	1,972,066
其他收入	309,285	67,704
销售及营销费用	(515,845)	(243,168)
管理费用	(1,169,091)	(837,977)
其他费用	(32,379)	(80,533)

营业利润	1,660,501	878,092
利息收入	85,644	46,471
融资费用	(387,894)	(193,268)
应占联营公司利润	49,973	8,233
除所得税前利润	1,408,224	739,528
所得税费用	(383,376)	(211,982)
年内利润	1,024,848	527,546
下列人士应占：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472,668	281,909
少数股东权益	552,180	245,637
每股基本及摊薄盈利（人民币元）	0.20	0.13
股息	572,633	不适用

3、综合现金流量表

2007年综合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千元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07年	2006年
经营所产生的现金	3,090,076	1,172,007
已付利息	(369,139)	(187,307)
已付所得税	(258,200)	(184,1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2,462,737	800,543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1,919,045)	(1,731,292)
购买土地使用权	(162,665)	(65,398)
购买投资物业	(2,200)	—
购买无形资产	(10,663)	(10,848)
购买采矿权	(26,543)	(6,641)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31,723	244,592
出售土地使用权所得款项	9,402	—
收购子公司形成的现金流入净额	282	335,056
出售子公司形成的现金（流出）／流入净额	(14,996)	2,193
子公司清算支付少数股东的分派	—	(10,386)
购买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3,460)	—
增加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85,621)	(11,000)
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所得款项	13,833	—
出售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所得款项	18,970	—
收回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资产所得款项	—	100,000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收取的股息	14,779	435
收取联营公司的股息	5,253	5,974
收购少数股东持有的子公司额外股权	(156,398)	(22,828)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相关的政府补贴所得款项	11,836	63,380
已收银行存款及贷款利息	59,578	51,933
收购子公司额外股权支付的押金	—	(206,123)
收回就收购子公司额外股权支付的押金	206,123	—
收购子公司预付款	(100,000)	—
投资活动动用的其他现金	—	(288)
投资活动动用的现金净额	(2,109,812)	(1,261,241)
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项	5,227,087	4,538,666
偿还借款	(4,614,253)	(3,476,949)
收取中材集团的注资款	—	4,000
收取少数股东注资款	148,534	155,181
子公司首次公开发售新股	—	322,164
支付少数股东股息	(242,105)	(72,343)
支付中材集团及国有发起人股息	—	(14,760)
偿付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一间子公司预缴投资款	(100,000)	—
收取其他发起人注资款	300,000	—
上市时发行新股所得融资款总额	3,958,483	—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售股份认购款项的存款利息收入	26,066	—
支付可直接归属于股份发行上市的各项费用	(192,991)	(15,340)
重组完成时转拨至中材集团之款项	(67,475)	—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4,443,346	1,440,6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净额	4,796,271	979,921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699,784	2,744,0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汇兑亏损	(52,879)	(24,21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443,176	3,699,78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009 年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中材股份出具了《审计报告》，认为该等综合财务报表已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而公平地反映中材股份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事务状况，及中材股份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利润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妥为编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2009 年综合财务报表

1. 一般信息

本公司于2007年7月3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根据中国《公司法》成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为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该公司为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前称「中国中材集团公司」）（「中材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本公司2007年12月20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注册办公地址及主要业务地点为中国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11号。

综合财务报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人民币（「人民币」）列值。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从事水泥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水泥及新材料的生产、销售业务。

本公司主要附属公司的详情载于附注53(a)。

2. 编制及呈报基准

2.1 共同控制业务合并

(a) 2008年10月10日，本公司与宁夏共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赢」）订立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协议」）。根据收购协议，本公司从共赢收购宁夏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建材」）30.40%权益，代价为现金人民币440,102,600元。在签订收购协议的同时，本公司亦与中材集团及共赢订立增资协议（「增资协议」），据此，本公司透过向宁夏建材投资人民币570,000,000元将宁夏建材的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781,711,276元，以换取对宁夏建材的控制权。于注资完成后，本公司于宁夏建材的股权增加19.66%。此外，宁夏建材董事会7名董事中的其中4名董事可由本公司委任。有关收购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08年10月24日的通函。收购已于2008年12月31日完成，从而宁夏建材成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

由于共赢为本集团的独立第三方，故从共赢收购宁夏建材的30.40%股权自购买日已采用购买法列账。

然而，由于中材集团负责监督并管理本公司及宁夏建材，而且中材集团为单一最大控股股东（收购完成日期前及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别持有本公司及宁夏建材41.84%及69.60%权益），中材集团于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实质上控制本公司及宁夏建材。本公司及宁夏建材均受中材集团所控制，故视作为受共同控制的不同实体。因此，透过资本注资方式收购宁夏建材19.66%股权为一项共同控制合并。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已按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会计指引第5号「受共同控制合并的合并会计法」（「香港会计指引第5号」）所述的合并会计准则编制（犹如本集团的架构自本公司及宁夏建材首次受中材集团控制当日（2007年1月1日）已经存在）。

(b) 于2008年10月10日，本公司与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公司（「中国非矿」）订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从中国非矿收购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西安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工程」）全部股权，代价为现金人民币33,984,000元。有关收购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08年10月10日的公告。收购已于2008年12月31日完成，西安工程成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

由于中国非矿自成立日即为中材集团一间全资附属公司，本公司及西安工程都在中材集团的控制之下，所以被确认为中材集团共同控制下的不同实体。因此，收购西安工程为一项共同控制合并。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已按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会计指引第5号「共同控制合并的合并会计法」所订明的合并会计原则编制，犹如本集团的架构已于当本公司及西安工程自2001年12月28日受中材集团控制时已发生。

2.2 编制综合财务报表的基准

本集团于2009年12月31日的流动负债净额约为人民币696,337,000元，惟综合财务报表乃以持续经营基准编制。

考虑到发行中期票据后，董事认为本集团于2009年12月31日起十二个月内仍能持续经营。

于2010年3月10日，本公司已发行首批为期五年的2010年中期票据（「中期票据」）达人民币1,700,000,000元。有关详情载于附注52(b)。

有关发行中期票据的详情已载于本公司2010年3月11日刊发的公告内。

鉴于本集团发行中期票据将提供现金流入以改善其营运资金状况及净财务状况，董事认为本集团将拥有足够营运资金，偿还于自2009年12月31日起十二个月内到期的金融负债。因此，董事认为按持续经营基准编制本综合财务报表乃属适当。综合财务报表并不包括倘本集团无法持续经营而须作出的任何账面值调整及资产负债重新分类。

3. 采纳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于本年度，本集团已采纳下列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已生效的新修订及经修订准则、对准则的修订及诠释（「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本）	2008年颁布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改善，惟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
	修订本于2009年7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本）	2009年颁布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有关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第80段
	修订本的改善
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 （2007年经修订）	财务报表呈列
香港会计准则第23号（2007年经修订）	借贷成本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修订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盘时产生的责任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 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修订本）	于附属公司、共同控制实体或联营公司的投资成本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修订本）	归属条件及注销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本）	有关金融工具披露的改善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	业务分部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 诠释第9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修订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诠释第13号	客户忠诚计划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诠释第15号	房地产建造协议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诠释第16号	对冲海外业务净投资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诠释第18号	自客户转让的资产

除以下所述者外，采纳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本期或过往会计期间本集团综合财务报表概无重大影响。

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仅影响呈列及披露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2007年经修订）财务报表呈列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2007年经修订）已作出专业术语变动（包括修改财务报表的项目标题）及财务报表格式及内容变动。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经营分部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为一项披露准则，导致本集团须重设其可报告分部（见附注9）以及改变分部业绩、分部资产及分部负债的计量基准。

金融工具披露的改善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本）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修订本扩大了有关按公允价值计量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披露范围。修订本亦扩大及修订流动资金风险的披露范围。

本集团并无提早采纳下列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及经修订准则、修订或诠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本）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5号修订本（作为2008年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改善的一部分）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本）	2009年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改善 ²
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经修订）	关联方披露 ³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经修订）	综合及独立财务报表 ¹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修订本）	供股分类 ⁴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修订本）	合资格对冲项目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修订本）	首次采纳者额外豁免 ⁵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修订本）	首次采纳者就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披露的比较资料所获有限豁免 ⁶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修订本）	集团以现金结算股份付款交易 ⁵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经修订）	业务合并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 诠释第14号（修订本）	预付款最低资金要求 ³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诠释第17号	向拥有人分派非现金资产 ¹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诠释第19号	以股本工具抵销金融负债 ⁶

1 于2009年7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2 于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如适用）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3 于2011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4 于2010年2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5 于2010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6 于2010年7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7 于2013年1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经修订）可能影响业务合并的会计政策，而该业务合并的收购日是发生于2009年7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首个年度首日或之后日期。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经修订）将影响母公司于附属公司的拥有权变动的会计政策。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引入有关金融资产分类及计量的新规定，有关准则将于2013年1月1日起生效，并可提早应用。该准则规定，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范畴内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应按摊销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特别是(i)以旨在收取订约现金流量的业务模式持有；及(ii)具有纯粹为支付尚未偿还本金及本金利息的订约现金流量债务投资一般按摊销成本计量。所有其他债务投资及股本投资则按公允价值计量。此外，根据准则，股本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一般确认为其他全面收益，仅股息收入确认为损益。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或会影响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及计量。

此外，作为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改善（2009年）的一部分，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中有关租赁土地分类的规定已作出修订。有关修订将于2010年1月1日起生效，并可提早应用。于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修订之前，承租人须将租赁土地分类为经营租赁，并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内呈列为预付租赁款项。有关修订已删除此规定。反之，有关修订规定租赁土地须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所载一般原则（即根据出租人或承租人所涉及租赁资产拥有权附带的风险及回报程度）进行分类。应用会计准则第17号修订本可能影响本集团作为重估数额的租赁土地的分类及计量。

本公司董事预期，应用其他新订及经修订准则、修订或诠释将不会对综合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4.主要会计政策

综合财务报表根据历史成本法编制，惟若干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则除外，详情载于下文的会计政策。

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此外，综合财务报表亦包括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香港公司条例适用的披露规定。

(1) 综合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合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实体（其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当本公司拥有决定一实体财务及营运政策的权力，并从而取得利益时即被视为取得控制权。

于年内收购或出售附属公司的业绩乃自收购生效日期起或出售生效日期止(视情况而定)计入综合收益表。

倘有需要时将对附属公司的财务报表作出调整,藉此令其会计政策与本集团其他成员公司所采用者相符。

集团内公司间的所有交易、结余及收支均已于合并时对销。

于综合附属公司资产净值的少数股东权益与本集团于当中的权益分开呈列。于资产净值的少数股东权益包括于原本业务合并日期的权益及少数股东权益自合并日期后应占权益变动。少数股东权益应占亏损超出少数股东权益于该附属公司股本权益的差额乃分配至本集团权益,惟倘少数股东权益具有约束力责任及能够作出额外投资弥偿有关亏损则除外。

(2) 业务合并

收购附属公司乃以采购法入账。收购成本以于交易日本集团为交换被收购方的控制权所给予资产、所产生或承担债项及所发行的股本工具公允价值的总和加上任何直接因业务合并产生的费用计量。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业务合并」的确认条件的被收购方可识别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于收购日以其公允价值确认。

收购产生的商誉确认为资产及最初以成本计量,即业务合并成本超出本集团于已确认可识别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公允净值的权益。倘于重估后,本集团于被收购方的可识别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的公允净值的权益超出业务合并的成本,则超出金额确认为损益。

于被收购方的少数股东权益最初以少数股东权益所占已确认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的公允净值比例计量。

(3) 涉及受共同控制的实体的业务合并会计处理

综合财务报表加入出现共同控制合并的合并实体或业务的财务报表,犹如已于合并实体或业务首次在控制方的控制下当日已合并。

合并实体或业务的净资产以其于控制方的现有账面值合并。倘控制方的权益继续存在,则有关商誉的金额或收购方于被收购方的可识别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公允净值的权益高于共同控制合并时的成本金额均不

会确认。

综合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并实体或业务首次受共同控制日（倘为较短期间，而不论共同控制合并日）起各合并实体或业务的业绩。

比较金额已于综合财务报表内呈列，犹如实体或业务已于过往结算日或首次受共同控制当日（以较早者为准）合并。

（4）商誉

收购业务所产生的商誉按成本减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列账为无形资产。

就减值检测而言，收购所产生的商誉会分配予预期可从收购的协同效应得益的各有关现金产生单位，或现金产生单位组别。获分配商誉的现金产生单位会每年和每当有迹象显示有关单位可能出现减值时进行减值检测。对于在财务年度内收购所产生的商誉，获分配商誉的现金产生单位会在该财务年度完结前进行减值检测。当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少于单位的账面值，减值亏损会首先分配予减少所分配予单位的任何商誉账面值，之后再根据单位内各资产的账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单位内的其他资产。商誉的任何减值亏损会直接在收益表中确认。商誉的减值亏损不会在后续期间转回。

在其后出售有关现金产生单位时，所资本化的商誉的应占金额会在厘定出售损益的数额时包括。

本集团应占可识别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的公允净值超出收购成本的任何部分于重新评估后实时确认为损益。

（5）少数股东权益交易

本集团政策是将与少数股东进行交易视作与集团权益拥有人的交易。就向少数股东购买而言，任何已付代价与相关应占附属公司资产净值的账面值之间的差异从权益中扣除。向少数股东出售所产生的盈亏亦列作权益。就出售予少数股东而言，任何已收的所得款项与相关应占少数股东权益之间的差异亦列作权益。

（6）于联营公司的投资

联营公司指投资者对其拥有重大影响力的实体，且不属于附属公司或于合营企业的权益。重大影响力指有权参与投资对象的财务及经营政策决策，但并无控制或共同控制该等政策。

联营公司的业绩及资产与负债以权益法计入此等综合财务报表内。根据权益法，于联营公司的投资乃按成本于综合财务状况表列账，并就本集团于收购后应占该联营公司的资产净值作出调整，及减去任何已识别减值亏损。当本集团所占联营公司亏损等于或超出于该联营公司权益时（包括任何长期权益实际组成本集团于该联营公司投资净值的一部分），本集团终止确认其所占的进一步亏损。惟倘本集团须承担法律或推定义务，或须代表该联营公司支付款项，则须就额外应占的亏损拨备或确认负债。

于2005年1月1日或之后收购产生的商誉

收购成本高出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于收购日确认的可识别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公允净值的数额，确认为商誉。有关商誉计入该投资的账面值内，并作为该投资的一部分，但不单独评估减值情况。全部的投资金额要作为一项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任何确认的减值亏损不能分配给任何资产，包括形成于联营公司投资的账面值商誉在内。任何减值亏损拨回不得超过已计提的金额上限。

本集团应占可识别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的公允价值超出收购成本的任何数额，会于重估后立即确认于损益。

当集团实体与本集团联营公司进行交易时，损益会按本集团于有关联营公司的权益予以撇销。

（7）共同控制实体

共同控制实体指以合营安排另行成立的独立实体，合营各方共同控制该实体的经济活动。

本集团按比例合并法确认其于共同控制实体的权益。本集团应占共同控制实体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将与本集团同类项目一并于综合财务报表中列账。

因收购本集团于共同控制实体的权益而产生的任何商誉，会根据本集团有关因收购业务或共同控制实体而产生的商誉的会计政策而入账（见上文）。

经过重新评估后，本集团应占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然负债的公允价值超过收购成本的任何部分，会实时在损益中确认。

当集团实体与本集团共同控制实体进行交易时，损益会按本集团于有关共同控制实体的权益予以撤销。

(8) 物业、厂房及设备

物业、厂房及设备包括用作生产及供货商品及服务或持作行政目的的楼宇（在建工程以外）均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亏损列账。

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除外）以直线法计提折旧，按该资产估计可使用的年限作为折旧期限，并考虑其残值的影响。

在建工程包括用作生产或自用的兴建中物业、厂房及设备。在建工程以成本值扣除任何已确认减值亏损列账。于工程完成及可供预期使用时，在建工程分类为物业、厂房及设备的适当类别。此等资产按其他物业资产相同基准进行折旧，于可供拟定用途时开始计算。

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于出售时或当继续使用该资产预期不会产生任何未来经济利益时取消确认。资产取消确认所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按该项目的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及账面值间的差额计算）于该项目取消确认年度计入损益。

(9) 预付租赁款项

就土地使用权及租赁土地支付的预付款项初步于综合财务状况表确认为预付租赁款项，并按直线法于相应租期内于综合收益表列账为费用。

(10) 投资物业

投资物业指为获得租金收入或资本增值而持有的物业。

投资物业于初步确认时按成本（包括所有直接有关费用）计量。紧随初步确认后，投资物业按成本减其后累计折旧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列账。折旧乃以直线法按其估计可使用年限及其估计剩余价值计算。

投资物业于出售时或当其永久停止使用且预计其出售将不会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时取消确认。取消该资产产生的任何收益或亏损（以出售所得款项净额与该项目的账面值的差额计算），计入取消确认该项目的年度收益表内。

(11) 无形资产

独立收购的无形资产

独立收购及拥有固定使用年限的无形资产乃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任何累计亏损入账。拥有固定使用年限的无形资产摊销及按直线基准于估计可使用年限摊销。另一方面无形资产拥有无限可使用年限按成本减期后累计减值亏损入账（见下文有关有形资产，采矿权及无形资产减值亏损的会计政策）。

取消确认无形资产所产生的损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项净额及该资产的账面值差额计算，并于该资产取消确认时于收益表确认。

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活动支出在其发生期间确认为费用。

开发（或是内部工程开发阶段）所形成的无形资产，仅在满足以下条件时方予确认：

- 完成无形资产的技术可行，从而可以使用或销售；
- 有意去完成该无形资产从而使之可以使用或销售；
- 使用或销售无形资产的能力；
- 将来无形资产怎样产生经济效益；
- 是否有足够的技术、财务及其他资源来完成其发展，并使用和销售此无形资产；及
- 能够准确衡量用于开发无形资产的支出。

于初步确认的内部产生的无形资产成本为自符合确认准则日起所产生的费用支出。当没有确认内部产生的无形资产时，开发费用于产生年度内计入损益。

紧随初步确认后，内部产生的无形资产与独立收购的无形资产一样按成本减期后累计摊销及累计减值亏损

(如有) 后列账。

于业务合并中收购的无形资产

于业务合并中收购的无形资产若符合无形资产定义及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情况下乃与商誉分开识别及确认。该等无形资产的成本为收购日的公允价值。

紧随初步确认后, 有固定使用年限的无形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摊销及任何累计减值亏损列账。有固定使用年限的无形资产摊销乃于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见下文有形资产、采矿权及无形资产减值亏损的相关会计政策)。

(12) 采矿权

采矿权指就采矿权而预先支付的款项, 并将于采矿权期内于综合收益表中按直线法摊销, 或当出现减值时, 减值将于综合收益表中列支。

(13) 合同工程

倘合同工程的结果可以可靠地估算, 收入及成本乃参考结算日的工程完工程度, 即迄今已完成工程所产生工程成本占估计工程总成本的比例, 分别确认为收入及开支, 除非该方法不能够代表完工程度。合同量、索偿及奖金款项的修订按能可靠计量的金额计入, 且其被视为可接受。

当无法可靠估算合同工程结果时, 合同收入按将可能收回的已发生合同成本确认。合同成本确认为发生成本期间的开支。

当总合同成本很可能超过总合同收入, 预期亏损将实时确认为费用。

倘已产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确认利润减已确认亏损后, 超出按进度的账单额, 则盈余视为应收客户合同工程款项。倘按进度的账单额超出已产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确认利润减已确认亏损, 则差额列为应付客户合同工程款项。有关工程进行前已收取的款项于综合财务状况表计为负债, 并入账列为预收款项。就完成工程而开出账单但客户尚未支付的款项计入综合财务状况表的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14) 存货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入账。成本以加权平均法厘定。

(15) 金融工具

当集团公司成为文据的合同条文的订约方时，则于财务状况表确认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步按公允价值计算。因收购或发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记账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除外）而直接应占的交易成本，于初步确认时按适用情况自该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中加入或扣除。因收购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记账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而直接应占交易成本实时于损益账确认。

金融资产

本集团金融资产归类为两个类别之一，即贷款及应收账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有透过正常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期基准确认及终止确认。按正常方式买卖为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所制定时限内须交付资产的金融资产买卖。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为计算金融资产的摊销成本以及于有关期间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为于金融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或（如适用）较短期间内可准确折现估计未来现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构成整体实际利率的所有费用及利率差价、交易成本及其他溢价或折让）的利率。

债务工具按实际利率基准确认利息收入。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为有固定或可厘定付款且没有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初步确认后各结算日，贷款及应收账款（包括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受限制银行结余及银行结余及现金）乃利用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扣除任何已确定减值亏损列账（见下文金融资产减值亏损的会计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乃指定为此类别或非归类为按公允价值透过损益记账、持有至到期日投资或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非衍生金融客户。

于各结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并于投资重估储

备累计，直至金融资产被出售或厘定为减值，此时，先于投资重估储备累计的累积盈亏重新分类至损益（见下文金融资产减值亏损的会计政策）。

对没有活跃市场所报市价及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股权投资及与该等股权工具关联且必须透过交付该类无报价股权工具作结算的衍生工具，于初步确认后各结算日，按成本减已识别减值亏损计量（见下文金融资产减值亏损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减值亏损

于每个结算日，金融资产被评定是否有减值迹象。当有客观证据显示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因于初步确认该金融资产后发生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出现而受到影响时，即对该金融资产确认减值。

就持作可出售的股本投资而言，该投资的公允价值大幅或长期低于其成本可被视为减值的客观证据。

就所有其他金融资产而言，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出现重大财务困难；或
- 违约或逾期尚未偿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临破产或财务重组。

就若干类别的金融资产（如贸易应收款项）而言，被评估为并无减值的个别资产将会其后汇集一并评估减值。应收账款组合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本集团过去收取付款的经验、组合内延迟付款超过平均30天至180天信用期限宗数增加、可观察到与拖欠应收账款相关的全国或区域性经济状况的改变。

就按已摊销成本值列账的金融资产而言，倘有客观证据证明资产减值，则于损益账确认减值亏损，并按资产账面值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按初始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

就按成本列账的金融资产而言，减值亏损的金额按该项资产账面值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按类似金融资产现时市场回报率折现现值之间的差额计量。该减值亏损不会于其后期间拨回。

所有金融资产减值亏损会直接于金融资产账面值中作出扣减，惟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除外，其账面值会透过拨备账作出扣减。拨备账内账面值变动会于损益账中确认。当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被视为不可收回时，其将于拨备账内撤销。其后收回之前已撤销的款项，均计入损益账内。

就按已摊销成本值列账的金融资产而言，如在随后期间减值亏损金额减少，而有关减少在客观上与确认减值亏损后发生事件有关，则先前已确认减值亏损将透过损益账予以拨回，惟该资产于减值被拨回当日的账面值，不得超过无确认减值下的已摊销成本。

待售股本投资减值亏损不会于往后期间拨回损益账。减值亏损后公允价值增加会直接于其他全面收益内确认及于投资重估储备累计。就待售债务投资而言，倘投资公允价值增加客观地与确认减值亏损后发生事件有关，则减值亏损会于其后拨回。

金融负债及股本权益

集团实体发行的金融负债及股本权益工具乃根据所订立合同安排的内容及金融负债与股本权益工具的定义予以分类。

股本权益工具为可证明于本集团资产经扣除其所有负债后余额权益的任何合同。本集团金融负债一般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指一种在有关期间内用于计算金融负债的已摊销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指一种在金融负债的预期寿命或（如适用）更短期间内能够精确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支出额贴现额的利率。

利息开支按实际利率基准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借款及公司债券，其后以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发行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所得款项减直接发行成本入账。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于订立衍生工具合同日期按公允价值初步确认，其后于每个结算日重新计量其公允价值。由此产生的损益随即于收益表确认。倘项目的余下到期日为一年以上，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分类为非流动资产或负债，倘项目的余下到期日为少于一年，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分类为流动资产及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为合同发行者根据某项债务工具原有或经修改条款，因某特定债务人于到期日未能偿还款项而须支付特定款项以补偿合同持有者招致损失的一项合同。由本集团发行而非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表的财务担保合同，于首次确认时以其公允价值减应占发行财务担保合同的直接交易成本入账。于首次确认后，本集团以下列较高者计量财务担保合同：(i)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拨备、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厘定」的金额；及(ii)首次确认金额减去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8号「收益」而确认的累计摊销（如适用）。

解除确认

金融资产于自有关资产获取现金收入的权利届满时，或有关金融资产被转让且本集团已转出有关金融资产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时不再确认。于不再确认金融资产时，该项资产的账面值与已收及应收代价的差额，及于其他全面收益中确认的累计盈亏于损益中确认。

金融负债则于有关合同规定的承担被解除、撤销或到期时解除确认。解除确认金融负债的账面值与已付或应付代价的差额于损益中确认。

(16) 拨备

本集团在因过往事件导致现时产生承担，且可能须偿付有关承担时，则予以确认拨备。拨备经计及考虑与承担有关的风险及不确定因素后，按于报告期末偿付现有承担所需代价的最佳估计而计量。倘拨备以预计偿付现有承担的现金流量计量，则其账面值为现金流量的现值（倘影响属重大）。

(17) 外币

于编制各个别集团实体的财务报表时，以该实体相应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外币）进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适用汇率换算为功能货币（即该实体经营所在主要经济地区的货币）记账。于各报告期末，以外币为

定值的货币项目均按该日的适用汇率重新换算。当厘定以公允价值及以外币定值的非货币项目的公允价值时，应按于当日的适用汇率重新换算。按外币过往成本计量的非货币项目毋须重新换算。

于结算及换算货币项目时产生的汇兑差额均于彼等产生期间内于损益中确认。以公允价值定值的非货币项目经重新换算后产生的汇兑差额于该期间列作损益。

就呈列综合财务报告而言，本集团海外经营业务的资产及负债乃按于报告期末的适用汇率换算为本集团的列账货币（即人民币），而其他收入及支出乃按该年度的平均汇率进行换算。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如有）于其他全面收益确认并于权益（汇兑储备）中累计。

（18）收入确认

收入按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对价及一般业务过程中出售产品及服务的公允价值计算，并已扣除折扣及有关销售的税项。

于达到上述收入确认标准前向买家收取的预付款及分期付款将计入财务状况表流动负债内。

（a）水泥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收入

水泥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于合同完工进展及预期利润能可靠厘定时确认，并主要依据截至报告期末已产生的合同成本占各合同估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

合同量的变动、索赔及佣金以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并在认为可能收回的情况下计入合同收入。

如有情况发生导致原先估计的收入、成本或距离完工的进度有变动，则估计会作出修订。该等修订可能会令估计的收入或成本上升或下降，并会反映在管理层得悉导致修订的情况当期的综合收益表中。

（b）提供其他服务

提供其他服务（其中包括技术开发、设计、咨询及监理）的收入，于提供该等服务及与该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会流入该实体时确认。

(c) 产品销售

产品销售于向客户转移产品拥有权的重大风险及回报并于客户接受产品，且有合理保证可收回有关应收款项时确认。

(d) 租金收入

楼宇于经营租赁项下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以直线法确认。

(e)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时间累计，参照尚未偿还本金额及按适用实际利率入账。实际利率指将金融资产预期可用年限内的估计日后现金收入完全贴现至该资产初步确认时账面净值的比率。

(f) 股息收入

投资股息收入于股东已确立收取款项的权利时确认。

(g) 罚款收入

罚款收入于本集团有权收取款项时确认。

(19) 借款费用

为收购、建设或生产合格资产（即需很长一段时间才能达到拟定用途或出售的资产）直接有关的借款费用作为该等资产的成本，直至该等资产大部分已准备就绪作拟定用途或出售时。特定借款暂缓投入于合格资产的支出的临时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于可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中扣除。

其他所有借款费用均于产生的期间在损益中确认。

(20) 政府补贴

政府补贴于本集团确认开支期间有系统地于损益内确认，该补贴拟用于补偿相关成本。与可折旧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于财务状况表内确认为递延收入，并按相关资产可使用年限转拨至损益。其他政府补贴在有与拟补偿成本对应的期间有系统地确认为收入。作为补偿已产生开支或亏损或旨在为本集团提供实时资助（而无未来相关成本）的应收政府补贴，乃于应收期间确认为损益。

(21) 税项

所得税开支指现时应付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现时应付税项乃按本年度应课税利润计算。应课税利润与综合收益表中所报利润不同，乃由于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应课税或可扣税收入或开支，并且不包括综合收益表内不能课税及扣税的项目。本集团的本期所得税负债乃按报告期末已实行或大致上已实行的税率计算。

递延所得税指就综合财务报表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与计算应课税利润所用相应税基间的临时差额而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通常会就所有应课税临时差额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通常就所有应课税临时差额于可能出现应课税利润以抵销可扣税的临时差额时确认。若于一项交易中，因商誉或因业务合并以外原因开始确认其他资产及负债而引致的临时差异既不影响应课税利润亦不影响会计利润，则不会确认该等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乃按因于附属公司的投资及于合营企业及联营公司的权益而引致的应课税临时差异而确认，惟若本集团可控制临时差异拨回及临时差额有可能未必于可见将来拨回的情况除外。与该等投资及权益相关的可扣减暂时差额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仅于可能将有足够应课税利润以应用暂时差额且预期将可见将来拨回时方始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值于每个报告期末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课税利润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的资产，应当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按预期清付负债或变现资产期间适用的税率，按于报告期末已实施或大致实施的税率及税法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计量反映于报告期末本集团预计收回或清付其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的方式而引致的税务后果。递延所得税于损益确认，惟倘其与于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于权益确认的项目相关，则递延所得税亦会分别于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于权益确认。

(22) 雇员福利

(a) 退休金责任

本集团于中国的全职员工享有多项政府资助的退休金计划，据此，雇员根据若干计算方式每月享有退休金。有关政府机构须负责向该等已退休员工支付退休金。本集团每月向该等退休金计划供款。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毋须就超出上述供款的退休后福利承担责任。向该等计划作出的供款于发生时支销。

于相关期间，本集团亦向于2006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中国雇员提供补充退休金津贴。由于需要本集团提供离职后福利予特定数量员工，该等补充退休金津贴被视界定福利计划。于综合财务状况表上就该等界定福利确认的负债，乃界定福利责任于报告期末的现值减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并就未确认精算收入或亏损以及过往服务成本作出调整。界定福利责任由独立合资格精算师每年以预计单位贷记法计算。界定福利责任的现值以到期日与有关退休金负债相若并以将予支付利益的货币结算的政府债券的利率，按估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厘定。

因按经验调整而产生的精算损益以及精算假设变动，则于雇员的预期平均剩余工作期间于综合收益表扣除或计入。

过往服务成本会实时于综合收益表确认，惟退休金计划的变动以雇员有明确留任期（归属期）为条件则除外。在此情况下，过往服务成本以直线法按归属期摊销。

于2006年12月31日后退休的雇员不再享有该等补充退休金津贴。

(b) 其他离职后责任

本集团旗下若干中国的公司向其退休雇员提供退休后医疗福利。预期该等福利的成本乃以界定福利退休计划所用相同的会计法按雇用年限计算。因按经验调整而产生的精算损益以及精算假设变动，则于有关雇员的预期平均剩余工作年限于收益表扣除或计入。该等责任由独立合资格精算师每年进行估值。于2006年12月31日后退休的雇员并不享有该退休后医疗福利。

(c)终止雇用及提前退休福利

终止雇用和提前退休福利是指在正常退休日之前本集团终止雇用而须支付的款项或员工自愿接受裁员以换取的福利。本集团于(i)按照详细而不可撤销的正式计划终止现职员工的雇用；或(ii)鼓励自愿终止雇用而提供终止雇用福利作出明确承诺时，确认终止雇用和提前退休福利。终止雇用及提前退休雇员的具体条款，视乎相关雇员的职位、服务年资及地点等各项因素而有所不同。在报告期末起计12个月后到期的福利已折现至现值。于2006年12月31日后，本公司将不再准许提前退休或向于该日期后终止雇用的雇员提供终止雇用福利。

(d)住房公积金

本集团在中国的全体全职雇员均有权参加多项政府资助的住房公积金计划。本集团每月按雇员薪金若干百分比向该等公积金中心供款。本集团就该等公积金的责任以各期间应付的供款为限。

(e)奖金计划

支付奖金的预期成本在雇员提供服务而令本集团产生现有的法律或推定责任，且能可靠估算其责任时确认为负债。有关奖金的责任预期在十二个月内清偿，并按清偿时预期支付的金额计量。

(23) 租约

凡租约条款将所有权的绝大部分风险及回报转让予承租人时，该等租约分类为融资租约。所有其他租约分类为经营租约。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约的租金收入按相关租约年限以直线法于损益表确认。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约的应付租金乃按相关租约年限以直线法确认为费用。作为订立经营租约的奖励，已收及应收的利益亦按租约年限以直线法确认为租赁费用的扣减。

(24) 有形资产、采矿权及无形资产（商誉以外）（见上文有关商誉的会计政策）减值亏损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会检查其有形资产、采矿权及无形资产的账面值，以厘定该等资产有否任何迹象显示减值亏损。如若有此迹象，便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确定减值亏损（如有）的程度。倘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估计低于其账面值，则该项资产的账面值需减少至其可收回金额。减值亏损随即确认为开支。

倘其后拨回减值亏损，则将资产的账面值增至重新估计的可收回数额，惟增加后的账面值不得超过假设以往年度并无就该资产确认减值亏损而应厘定的账面值。减值亏损拨回后随即确认为收入。

5. 金融工具

5.1 金融工具种类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工具	13,550	21,506
贷款及应收款项（包括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5,703,347	17,759,0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67,356	503,563
	17,884,253	18,284,164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	5,234	52,737
摊销成本	23,625,342	20,284,038
	23,630,576	20,336,775

5.2 财务风险管理目标及政策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受限制银行结余、银行结余及现金、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借款及公司债券。该等金融工具的详情于有关附注披露。与该等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及利率风险）、信贷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而有关如何降低该等风险的政策载列于下文。管理层管理及监控该等风险以确保及时有效地采取适当措施。

(a)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功能货币为人民币，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币结算。然而，本集团的海外业务收入、向海外供货商购买设备及装备的款项及支付若干费用以外币结算。人民币不可自由兑换成其他外币，且人民币兑换为外币须受中国政府颁布的外汇管制规则及法规所限制。

本集团承受的外汇风险主要有关于2009年12月31日以外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及港元）定值的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给予供货商及分包商的预付款除外）、受限制银行结余、银行结余及现金、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客户预付款项除外）及借款。按货币分类的上述资产及负债分别于附注33、35、36、37及38中披露。

为减轻汇率波动的影响，本集团持续评估监控外汇风险。于年内，本集团管理层已订立若干外汇远期合同，以对冲其所承担的外汇风险。

以相关集团实体功能货币外列值的货币资产及负债于报告期末的账面值如下：

	资产		负债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2009年 人民币千	2008年
元	人民币千元			
美元	1,020,800	1,045,923	(182,005)	(3,014,865)
欧元	768,977	318,547	(591,011)	(1,942)
港元	1,797	9,963	(995)	(12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拉姆	138,122	36,214	(10,757)	(1,438)
尼日利亚奈拉	93,298	—	(21,264)	—
其他	365,115	261,259	(3,893)	(290,859)
	2,388,109	1,671,906	(809,925)	(3,309,231)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涉及美元、欧元及港元。下文所用的敏感度比率为内部向主要管理层人员呈报外汇风险时所用，代表管理层对汇率可能合理变动的评估。由于2009年金融市场稳定，管理层已调整评估外汇风险所用的敏感度比率。

敏感度分析

于2009年12月31日，如人民币兑美元升值1%（2008年：升值6%），在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的情形下（管理层认为该情形于上述日期存在合理的可能性），本年度利润将减少人民币6,742,000元（2008年：增加人民币102,814,000元），主要是由于换算以美元为单位的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给予供货商及分包商的预付款除外）、受限制银行结余、银行结余及现金、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客户的预付款项除外）以及借款所引致的外汇收益。

于2009年12月31日，如人民币兑欧元升值2%（2008年：升值9%），在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的情形下（管理层认为该情形于上述日期存在合理的可能性），本年度利润将增加人民币2,765,000元（2008年：减少人

人民币17,479,000元)，主要是由于换算以欧元定值的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给予供货商及分包商的预付款除外）和受限制银行结余、银行结余及现金及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收取客户的预付款除外）所引致的外汇损失。

于2009年12月31日，如人民币兑港元升值1%（2008年：升值6%），在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的情形下（管理层认为该情形于上述日期存在合理的可能性），本年度利润将减少人民币7,000元（2008年：减少人民币492,000元），主要是由于换算以港元为单位的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给予供货商及分包商的预付款除外）和受限制银行结余、银行结余及现金及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收取客户的预付款除外）所引致的外汇损失。

(b)现金流量及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承受的利率变动风险主要来自其受限制银行结余、银行结余及现金、借款及公司债券。浮息的受限制银行结余、银行结余及借款令本集团承受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定息的受限制银行结余、银行结余及借款令本集团承受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于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定息受限制银行结余约为人民币1,561,888,000元（2008年：人民币4,594,524,000元），本集团的定息银行结余约为人民币4,450,432,000元（2008年：人民币3,347,016,000元），及本集团的固定利率借款约为人民币4,515,500,000元（2008年：人民币5,362,030,000元）及本集团公司债券约为人民币2,483,381,000元（2008年：零）。本集团的受限制银行结余、银行结余及现金、借款及公司债券的利率及到期日分别于附注35、36、38及41内披露。

为减轻利率波动的影响，本集团持续评估监察利率风险。

于2009年12月31日，如借款利率提高100个基点（2008年：100个基点），在所有其他因素维持不变的情况下（管理层认为该情形于上述日期存在合理的可能性），本年度利润将减少人民币58,409,000元（2008年：减少人民币55,668,000元），主要由于银行借款需支付更高利息。

(c)信贷风险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给予供货商及分包商的预付款除外）、受限制银行结余及银行结余的账面值，乃本集团就金融资产所承受的最大信贷风险。本集团订有政策以确保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乃向具备良好信贷记录的客户进行，而本集团亦会定期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过往记录及其他因素评估客户的信贷状况。一般

而言，本集团并无持有任何抵押品作为抵押。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并无重大集中信贷风险。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大客户贡献的收入占本集团总收入约3%（2008年：5%）。

银行结余承受的信贷风险有限，因为受限制银行结余及银行结余存于国有银行或其他中国及海外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

本集团提供的财务担保承受的信贷风险有限，因为担保人为国有企业或于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稳健的企业。

于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团交易对象主要在中国。然而，由于交易对象分布于中国不同省市，故按地理位置划分的信贷风险有限。

(d)流动性风险

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指维持充足的现金、透过银行授信的足够额度备有资金。由于相关业务的多变性质，本集团旨在维持合理水平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及可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以保持资金的灵活性。

由于本集团业务属资本密集性质，故本集团确保维持足够现金及信贷额度以应付其流动资金所需。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银行借款、公司债券及首次公开发售的净融资额来应付营运资金需求。

由于本集团于2009年12月31日净流动负债约人民币696,337,000元，故本集团面临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已发行中期票据以改善其营运资金状况及净流动财务状况。有关详情载于附注2.2。

附注38(c)及附注41分别披露借款及公司债券到期分析，显示余下的合同到期情况。一般而言，供货商不会给予特定账期，但相关贸易应付款项通常预期于收到货品或服务后一年内结算。

下表详细列明根据协议偿还条款本集团非衍生金融负债余下的合同到期情况。该表根据本集团须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负债中未折现现金流量编制，包括利息及本金现金流量。倘若利息流量按浮息计算，则未折现金额会在报告期末的利率曲线图上显示出来。

此外，下表详细列明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动性分析。下表根据须进行总结算的衍生工具未折现现金流量总额编制。倘应付金额并非固定，则披露的金额乃经参照预计利率（以于报告期末当时存在的收益率曲线说明）厘定。对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动性分析乃根据合同期限编制，这是由于管理层认为合同期限对于理解衍生工具现金流量的时间而言实属必要。

	少于一年 人民币千元	一年至 两年内 人民币千元	两年至 五年内 人民币千元	超过五年 人民币千元	未折现现金 流量总额 人民币千元	账面值 人民币千元
于2009年12月31日						
<i>非衍生金融负债</i>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8,837,147	—	1,438	—	8,838,585	8,838,585
借款	5,687,190	1,593,035	5,793,843	1,602,137	14,676,205	12,303,376
公司债券	135,000	135,000	135,000	2,983,750	3,388,750	2,483,381
财务担保合同	608,500	40,000	30,000	—	678,500	—
	15,267,837	1,768,035	5,960,281	4,585,887	27,582,040	23,625,342
<i>衍生金融工具 - 总结算</i>						
利率掉期	—	—	4,648	—	4,648	4,586
外汇远期合同	648	—	—	—	648	648
	648	—	4,648	—	5,296	5,234

	少于一年 人民币千元	一年至 两年内 人民币千元	两年至 五年内 人民币千元	超过五年 人民币千元	未折现现金 流量总额 人民币千元	账面值 人民币千元
于2008年12月31日						
<i>非衍生金融负债</i>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7,494,882	3,026	1,729	—	7,499,637	7,499,637
借款	8,079,638	1,185,762	3,683,784	576,599	13,525,783	12,784,401
财务担保合同	810,000	52,810	40,000	—	902,810	—
	16,384,520	1,241,598	3,725,513	576,599	21,928,230	20,284,038
<i>衍生金融工具 - 总结算</i>						
利率掉期	—	—	53,433	—	53,433	48,855
外汇远期合同	3,882	—	—	—	3,882	3,882
	3,882	—	53,433	—	57,315	52,737

以上所计财务担保合同的款额，乃倘对手方申索该担保的款额时，本集团根据全部受担保款额的安排可能需偿还的最高款额。基于呈报期结束时的预期，本集团认为很大可能将并非该款额须根据安排予以支付。然而，此项估计须视乎对方根据对手所持有并受担保的财务应收款项蒙受信贷亏损的担保而提出申索的可能性而改变。

倘浮动利率的变动不同于本报告期末厘定的利率估计变动，则上述非衍生金融负债的浮动利率工具金额将会面临变动。

5.3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厘定方式如下：

- 按标准条款细则订立并于高度流通的市场买卖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乃参考市场挂牌买入和卖出价厘定；
- 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衍生工具除外）的公允价值，乃采用可观察的当前市场交易价格为数据，根据普遍接纳的定价模型按折现现金流分析及类似工具的交易报价厘定；

- 外币远期合同的公允价值根据合同到期日所适用的远期利率报价及收益曲线厘定；及
- 利率掉期合同的公允价值根据估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厘定，并按利率报价适用的收益曲线贴现。
- 财务担保合同的公允价值乃运用期权定价模式厘定，而当中的主要假设则为指定交易对象违约的可能性，并以市场信贷资料及损失金额（如有违约）推算。财务担保合同的公允价值于授出日微不足道。

本集团综合财务状况表所载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值因到期日短而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本公司董事认为非流动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的账面值与其公允价值相等，此乃由于贴现的影响甚微。

于综合财务状况表确认的公允价值计量

下表提供初步以公允价值确认后计量的金融工具分析，其按可观察公允价值程度分为1至3级。

· 第1级 - 市场报价:

公允价值计量乃自可识别资产或负债于活跃市场中所报市价（未调整）得出。

· 第2级 - 可观察数据的估值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乃除第1级计入的报价外，直接（即价格）或间接（自价格衍生）自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数据得出。

· 第3级 - 重大不可观察数据的估值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由计入并非根据可观察市场数据（不可观察数据）计算的资产或负债的估值方法得出。

	第1级 人民币千元	第2级 人民币千元	第3级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09年12月31日				
<i>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i>				
衍生金融资产	—	13,550	—	13,550
<i>可供出售金融资产</i>				
股本证券	2,082,099	—	—	2,082,099
	2,082,099	13,550	—	2,095,649
<i>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i>				
衍生金融负债	—	5,234	—	5,234
于2008年12月31日				
<i>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i>				
衍生金融资产	—	21,506	—	21,506
<i>可供出售金融资产</i>				
股本证券	4,516	—	—	4,516
	4,516	21,506	—	26,022
<i>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i>				
衍生金融负债	—	52,737	—	52,737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及与第2及之间并无任何转拨。

计入损益的年内收入或亏损总额中，于报告期末持有与外□远期合同及利率掉期合同有关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2,902,000元及人民币29,218,000元（2008年：人民币2,573,000元收入及人民币33,804,000元亏损）。衍生金融资产及负债所得公允价值收入或亏损将计入其他收入或其他费用。

计入其他全面收益表金额为人民币1,664,293,000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08年：人民币4,027,000元）与于报告期末持有的股本证券有关，并列作投资重估储备变动。

6. 资金风险管理

本集团管理资金的目标为保障本集团持续运作的能力，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为其他股东提供利益以及保持理想的资本架构去减低资本成本。本集团的整体策略自上年起维持不变。

为保持或调整资本架构，本集团可能调整支付予股东的股息、给予股东的资本返还、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负债比率监察其资本。该比率乃以债务净额除以总资本计算。债务净额是以借款总额（包括综合财务状况表所示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及公司债券减银行结余及现金，总资本是以综合财务状况表所示的「权益」加债务净额得出。本集团目标是维持合理的负债比率。

于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负债比率如下：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借款总额（附注38）	12,303,376	12,784,401
公司债券（附注41）	2,483,381	—
减：银行结余及现金（附注36）	(10,077,924)	(10,252,386)
债务净额	4,708,833	2,532,015
权益	13,965,057	12,215,727
总资本	18,673,890	14,747,742
负债比率	25.2%	17.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负债比率增加主要由于本集团发行公司债券，以偿还借款及为营运提供资金。本集团于呈报期结束时并无违反任何贷款契约。

7.重大会计判断及估计不明朗因素的主要来源

于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如附注4所述）时，本公司董事须对未能实时自其他来源取得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作出判断、估计及假设。估计及有关假设乃以过往经验及被视为相关的其他因素为基础。实际结果可能会与该等估计有所不同。

估计及相关假设乃按持续基准检查。会计估计的修订乃于估计被修订的期间（倘修订仅影响该期间），或于修订期间及未来期间（倘修订影响本期间及未来期间）确认。

应用实体会计政策所作的重大判断

以下为本公司董事在应用实体会计政策时所作不涉及估计（见下文）的重大判断，且在综合财务报表中确认的金额影响最大：

(a)对附属公司的实际控制

本集团管理层行使重大判断厘定本集团是否对一间实体具有实际控制，当中包括评估(i)本集团要获得管理附属公司财务及营运政策法律权利所需额外购入的权益；(ii)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展示实际控制的能力；(iii)附属公司对本集团在财务及营运支持上的依赖程度；及(iv)本集团提名的附属公司董事在制定营运及财务政策及决策的参与程度。

(b)对联营公司的重大影响

本集团管理层行使重大判断厘定本集团是否对一间实体具有重大影响，当中包括评估(i)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展示实际重大影响力的能力；及(ii)本集团提名的联营公司董事在制定营运及财务政策及决策的参与程度。

(c)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亏损

本集团在厘定一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何时出现非暂时性减值时，依循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的指引。此项厘定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在作出判断时，本集团评估（其中包括）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的持续时间及程度；以及投资对象的财务健全情况及近期业务前景，包括行业及地区表现、技术转变以及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等因素。

(d)当期及递延所得税

本集团须缴纳多个司法管辖区的所得税。厘定各司法管辖区的所得税拨备时需要作出判断。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许多交易及计算所涉及的最终税项未能明确厘定。本集团按照会出现额外应缴税项的估计为基准而确认预期税务事宜所产生的负债。倘该等事件的最终税务结果与初始记录的金额不同，该等差额将影响作出有关厘定期间的所得税及递延税项拨备。

倘管理层认为未来很有可能出现应课税盈利，并可用作抵销暂时差异或税项亏损，则确认与若干暂时差异及税项亏损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期的金额有别于原先所估计，则该等差异将会影响于估计改变的期间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所得税的确认。

(e) 楼宇及预付租赁款项的拥有权

尽管本集团已支付购买的全部代价（详情分别载于附注21及22），相关政府机关尚未批给本集团使用该等楼宇及预付租赁款项若干正式所有权。董事认为缺乏该等楼宇及预付租赁款项的正式所有权不会使本集团的相关资产减值。

估计不明朗因素的主要来源

于报告期末，可能导致下一财务年度资产及负债账面值面临重大调整风险的有关未来主要假设及估计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来源如下。

(a) 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使用年限及剩余价值

本集团的管理层就其物业、厂房及设备厘定剩余价值、可使用年限及相关折旧费用。该估计乃根据对性质及功能类似的物业、厂房及设备过往的实际剩余价值及可使用年限经验为基准，并可能因技术革新及竞争对手就严峻的行业周期而采取的行动出现重大改变。当剩余价值或可使用年限少于先前估计时，管理层将增加折旧费用。

(b) 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

本集团根据相关会计政策每年评估一次物业、厂房及设备是否有任何减值的迹象。物业、厂房及设备的可收回金额已根据使用价值厘定。有关计算及估值须对未来经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作出判断及估计。

(c) 存货拨备

年内，本集团拨回存货拨备约人民币4,154,000元（2008年：人民币1,317,000元）及计提存货拨备约人民币

24,009,000元(2008年:人民币83,386,000元)。本集团根据对存货可变现净值作出的评估为存货提供拨备。当情况有变,显示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则为存货提供拨备。识别存货是否报废须对存货的状况及是否可用作判断及估计。

(d)已确认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减值亏损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附注4所述的会计政策厘定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的减值拨备。如有客观证据显示本集团无法按照原来条款收取所有欠款,则须作出有关减值拨备。管理层会定期重新评估有关拨备是否充足。

(e)商誉减值

本集团根据上文附注4的会计政策每年测试商誉是否蒙受任何减值。有关现金产生单位(「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根据现金产生单位的公允价值减出售成本及其使用价值之数两者中的较高者厘定。该等计算需要运用估计(在附注25中披露)。

管理层于2009年12月31日复核的结果详情载于附注25。

(f)建造合同

来自个别合同的收入乃按需由管理层判断的完成百分比法予以确认。估计亏损于获辨识时对合同作出悉数拨备。管理层乃按为建造合同编制的估计为基准估计可预见建造工程亏损。鉴于建造与工程业务承诺的活动性质,合同活动一般将维持逾一年期间,故此属于不同的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于合同建造过程中审核并修订就各合同预算中编制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两者的估计,并定期审核合同的进度和合同收入的相应成本。倘发生或会令原来的收入、成本或完成的进度期限估计变化的情况,则修订估计。有关修订或会导致估计的收入或成本增加或减少,并反映于为管理层知悉产生修订情况的期间的综合收益表。

(g)担保拨备

本集团根据香港会计准则37号「拨备、或有负债及或有资产」厘定担保拨备。拨备根据批授拨备当日或报告期末管理层对于是否可能需要资源流出偿还拖欠的担保及该拨备是否能可靠地计算作出的最佳评估及判断。

(h)有关诉讼及索偿的或有负债

本集团以往曾涉及若干建筑工程的多宗诉讼及索偿。管理层已参考法律顾问的意见，评估因该等诉讼及索偿产生的或有负债。本集团已根据管理层的最佳估计及判断就可能承担的债务作出拨备。

8.营业额

营业额为提供水泥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生产及销售水泥及新材料的收入。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营业额包括：		
- 水泥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	18,884,856	15,273,147
- 水泥	7,797,549	6,250,604
- 新材料	3,685,567	3,721,068
	30,367,972	25,244,819

9.分部资料

本集团已采纳由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经营分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为一项披露准则，要求按有关本集团构成要素的内部报告识别经营分部，而有关内部报告会由主要营运决策者定期审阅，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及评估其表现。相反，此准则的前身（香港会计准则第14号「分类报告」）要求实体利用风险及回报方法识别两种分部（业务及地区）。过往，本集团以业务分部为主要呈报形式。与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4号厘定的主要报告分类比较，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并无导致重新指定本集团的报告分部。

特别是于过往年度，对外报告的分部资料按本集团营运分部（即水泥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水泥、玻璃纤维及高新材料）所供应的商品及提供服务的类型进行分析。然而，就所供应的商品及提供的服务而言，报告予主要营运决策者的资料特别注重业务的性质。本集团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的营运及报告分部列示如下：

水泥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	提供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及采矿项目的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装备制造
水泥	生产及销售水泥、熟料及标准砂
新材料	生产及销售玻璃纤维、玻璃纤维制品、特种纤维及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玻璃纤维生产、非金属矿深加工与先进陶瓷的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

有关上述分部的资料载于下文。过往年度报告的金额已遵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的规定予以重列。

(a)分部收入及业绩

下文为按可报告分部划分的本集团收益及业绩分析。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泥技术装备 与工程服务 人民币千元	水泥 人民币千元	新材料 人民币千元	抵销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收入					
外部销售	18,884,856	7,797,549	3,685,567	—	30,367,972
分部间销售	656,699	7,097	3,266	(667,062)	—
总计	19,541,555	7,804,646	3,688,833	(667,062)	30,367,972
分部业绩	1,065,681	1,411,191	397,091	(51,218)	2,822,745
未分配经营收入及支出					(52,699)
利息收入					253,774
融资费用					(626,226)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					46,120
除税前利润					2,443,714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泥技术装备 与工程服务 人民币千元	水泥 人民币千元	新材料 人民币千元	抵销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收入					
外部销售	15,273,147	6,250,604	3,721,068	—	25,244,819
分部间销售	274,923	859	21,888	(297,670)	—
总计	15,548,070	6,251,463	3,742,956	(297,670)	25,244,819
分部业绩	642,503	1,037,321	612,118	(17,934)	2,274,008
未分配经营收入及支出					(136,409)
利息收入					196,622
融资费用					(593,127)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					30,987
除税前利润					1,772,081

可报告分部的会计政策与附注4所述本集团会计政策一致。分部业绩指在未分配董事薪酬、利息收入、融资费用、应占联营公司业绩及其他总部管理费用的情况下各分部赚取的利润。此乃就资源分配及表现评估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报告的方法。

分部间销售乃按现行市价计算。

(b)分部资产及负债

下文为按可报告分部划分的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分析:

分部资产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水泥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	10,377,337	8,979,942
水泥	15,619,026	11,623,997
新材料	9,781,485	8,457,153
分部资产总额	35,777,848	29,061,092
抵销	(831,887)	(1,370,796)
未分配资产	14,814,282	16,954,780
综合资产	49,760,243	44,645,076

分部负债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水泥技术装备与工程服务	15,542,558	15,227,422
水泥	4,225,835	3,055,803
新材料	2,372,311	2,233,416
分部负债总额	22,140,704	20,516,641
抵销	(1,965,740)	(1,312,059)
未分配负债	15,620,222	13,224,767
综合负债	35,795,186	32,429,349

就监控分部之间的表现及分配资源而言:

·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未分配资产(包括于联营公司的权益、衍生金融工具、受限制银行结余、银行结余及现金以及若干未分配总部资产)外,所有资产均分配予可报告分部;及

·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及未分配负债(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借款、公司债券及若干未分配总部

负债)外,所有负债均分配予可报告分部。

(c)其他分部数据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泥技术装备 与工程服务 人民币千元	水泥 人民币千元	新材料 人民币千元	未分配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i>计量分部业绩或分部资产时 包括的款项:</i>					
<i>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i>					
<i>投资物业折旧</i>	139,966	514,967	357,914	293	1,013,140
<i>摊销</i>	11,056	58,809	34,495	16	104,376
<i>就物业、厂房及</i>					
<i>设备确认减值亏损</i>	—	61,732	6,335	—	68,067
<i>就贸易应收款项确认</i>					
<i>(拨回)减值亏损</i>	48,185	(12,439)	35,154	—	70,900
<i>就其他应收款项确认</i>					
<i>(拨回)减值亏损</i>	7,367	1,063	(6,751)	(504)	1,175
<i>就应收贷款拨回减值亏损</i>	6,388	3,323	(87)	—	9,624
<i>存货拨备</i>	15,172	5,154	3,683	—	24,009
<i>拨回存货拨备</i>	(1,801)	(169)	(2,184)	—	(4,154)
<i>可预期的建造合同亏损</i>	16,343	—	—	—	16,343
<i>添置非流动资产(附注)</i>	704,427	3,417,196	1,228,233	333,423	5,683,279
 <i>定期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i>					
<i>但并不包括于分部业绩的款项:</i>					
<i>利息收入</i>	211,843	23,437	15,006	3,488	253,774
<i>融资费用</i>	53,752	247,762	204,322	120,390	626,226
<i>应占联营公司业绩</i>	11,259	32,702	2,159	—	46,120
<i>所得税费用</i>	279,593	133,243	54,738	(21,384)	446,190
<i>于联营公司的权益</i>	52,403	688,058	24,658	—	765,119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水泥装备与 工程服务 人民币千元	水泥 人民币千元	新材料 人民币千元	未分配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i>计量分部业绩或分部资产时</i>					
<i>包括的款项:</i>					
<i>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i>					
投资物业折旧	116,057	459,468	391,949	242	967,716
摊销	8,096	48,411	24,400	—	80,907
<i>就物业、厂房及</i>					
设备确认减值亏损	—	5,981	865	—	6,846
就无形资产确认减值亏损	—	9,068	—	—	9,068
<i>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i>					
确认减值亏损	1,710	3,000	—	—	4,710
就贸易应收款项确认减值亏损	55,087	24,558	10,353	—	89,998
就其他应收款项确认减值亏损	6,782	23,238	13,745	—	43,765
就应收贷款确认减值亏损	4,477	—	—	—	4,477
存货拨备	71,749	4,330	7,307	—	83,386
拨回存货拨备	(222)	—	(1,095)	—	(1,317)
可预期的建造合同亏损	905	—	—	—	905
添置非流动资产(附注)	413,440	3,940,328	2,471,969	456	6,826,193
<i>定期向主要营运决策者提供</i>					
<i>但并不包括于分部业绩的款项:</i>					
利息收入	100,580	27,492	28,265	40,285	196,622
融资费用	22,078	338,412	209,971	22,666	593,127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	4,919	23,623	2,445	—	30,987
所得税费用	154,731	23,585	73,421	—	251,737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45,119	140,114	22,017	—	207,250

附注：非流动资产不包括于联营公司的权益、金融工具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添置资产包括透过业务合并进行收购所产生的添置为人民币3,549,000元(2008年：人民币1,630,126,000元)。

(d)地区资料

本集团于五个主要地区营运，即中国、中东、非洲、其他亚洲国家及欧洲。

本集团按地理位置划分来自外部客户收入及非流动资产详情如下：

	来自外部客户收入		非流动资产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中国	19,050,415	16,468,948	21,678,714	17,375,304
中东	1,704,429	896,767	20,264	24,258
非洲	7,818,562	5,356,297	17,077	9,052
其他亚洲国家	871,284	1,136,549	512	—
欧洲	494,786	1,037,760	8,316	—
其他	428,496	348,498	15,137	15,540
	30,367,972	25,244,819	21,740,020	17,424,154

附注：非流动资产不包括于联营公司的权益、金融工具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f)主要客户资料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概无任何单一外界客户进行的交易收入达本集团收入10%或以上。

10.利息收入

	2009年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52,524	195,254
应收贷款利息收入	1,250	1,368
利息收入总额	253,774	196,622

11.其他收入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息收入（附注a）	13,346	8,386
其他劳务收入	9,820	7,179
销售废余原材料收入	918	17,847
本集团应占已收购可识别资产净值公允价值超过收购成本的部分（附注46(a)(ii)）	881	—
视作出售联营公司收益（附注28(d)）	—	8,576
出售预付租赁款项收益	—	28,56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外汇远期合同	12,902	2,573
- 利率掉期合同	29,218	—
保险补偿	598	2,232
罚款收入（附注b）	34,512	18,805
租金收入	33,721	13,292
免除其他应付款项	2,529	17,645
结清后拨回拨备（附注40）	10,747	—
增值税退还（附注c）	289,320	282,439
政府补助		
- 使用 / 摊销年内递延收入（附注42）	172,135	116,224
- 与费用相关的补助（确认为其他收入）（附注d）	160,267	29,168
其他	3,863	46,688
	774,777	599,615

附注：

(a)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所有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息收入均来自非上市股本投资。

(b)罚款收入主要指从分包商或建造商收取的与合同工程延期或建造物业、厂房及设备延期相关的赔偿收入。

(c)增值税返还乃针对部分附属公司由于生产和销售特定品种水泥产品所缴纳的增值税退回。

(d)确认为其他收入的与费用相关的政府补助乃由地方政府机关给予本集团作为奖励，以鼓励本集团发展及对地方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12. 汇兑损失

列于综合收益表的汇兑差额如下: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汇兑损失净额	(11,562)	(213,419)
减: 银行借款外币汇兑亏损(收益)净额(附注14)	11	(24,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汇兑损失	(11,551)	(238,185)

13. 其他费用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提前终止工程合同产生的亏损净额(附注a)	—	66,883
外汇远期合同产生的亏损净额	70,574	—
利率掉期合同产生的亏损净额	4,768	—
出售物业、厂房及设备净亏损	3,511	24,58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亏损	9	—
就工程延误向客户支付的赔偿(附注b)	—	102,845
罚款	18,629	17,338
捐款	4,801	23,42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利率掉期合同	—	33,804
其他	13,339	8,273
	115,631	277,160

附注:

(a)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余额指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材国际」)建造合同提前终止所产生的净损失。2008年12月,中材国际与主要客户之一尼日利亚Dangote实业有限公司(简称Dangote集团)签署了四项设计建造及设备供应安装合同(简称四项EPC合同)的变更合同。根据变更合同,四项EPC合同中的部分合同暂停;同时Dangote集团同意赔偿中材国际因暂停合同所产生的损失(包括汇兑损失),该赔偿金额为6,500万美元。

(b)结余指中材国际因建造合同延误而向沙特阿拉伯南方水泥有限公司支付的赔偿。详情载于本公司于2008年11月12日的公告。

14. 融资费用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利息支出		
- 须于五年内悉数偿还的银行借款	595,410	604,923
- 毋须于五年内悉数偿还的银行借款	13,199	13,980
- 毋须于五年内悉数偿还的公司债券	57,131	—
- 其他借款	15,202	28,535
	680,942	647,438
减：在建工程资本化金额（附注）	(61,130)	(65,233)
	619,812	582,205
银行借款的外币汇兑亏损（收益）净额（附注12）	11	(24,766)
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支出	6,403	35,688
融资费用总额	626,226	593,127

附注：本年度资本化的借贷成本乃由一般借贷项目产生，并以资本化年息率6.54%（2008年：6.42%）转至合资格资产内。

15.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于两个年度在香港并无业务，故毋须缴纳香港利得税。

本集团旗下若干成员公司须缴纳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乃根据现时各成员公司于年内按相关中国税务法规厘定的应课税收入以25%（2008年：25%）的法定税率计提拨备，惟获税项豁免或按优惠税率15%（2008年：15%）缴税的若干附属公司则除外。

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若干附属公司已获优惠税率并将税率由25%改至15%。

按海外利润计算的税项则按年内估计应课税利润以本集团经营所在司法管辖区的现行税率计算。

于综合收益表列账的所得税费用金额为：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当期所得税:		
- 中国企业所得税	493,841	363,767
- 海外税项	7,196	2,357
-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16,690)	(25,997)
	484,347	340,127
递延所得税(附注43)		
-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1,677	—
- 其他递延所得税	(39,834)	(88,390)
	(38,157)	(88,390)
	446,190	251,737

综合收益表列示的实际所得税费用与按法定税率25%(2008年:25%)计算所得税额之间的差异对账如下: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除税前利润	2,443,714	1,772,081
减: 应占联营公司业绩	(46,120)	(30,987)
	2,397,594	1,741,094
按法定所得税率25%(2008年:25%)计算的税项	599,399	435,274
免税收入的税务影响	(36,536)	(29,610)
不可作税务抵扣的费用的税务影响	46,824	55,643
未确认税收亏损的税务影响	24,152	27,665
动用先前未确认的税收亏损	(4,892)	(15,890)
就先前未确认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20)	(52,254)
研究及开发支出产生的额外抵扣	(20,036)	(3,161)
若干本土附属公司及共同控制实体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3,188)	(109,939)
税项豁免之影响	—	(7,307)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影响	1,677	—
国产设备产生的额外抵扣税款	—	(22,687)
过往年度超额拨备	(16,690)	(25,997)
所得税费用	446,190	251,737

16.年内利润

本集团年内利润已扣除（计入）下列各项：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确认为费用的存货成本	15,410,660	11,611,012
核数师酬金	8,100	10,150
雇员福利费用（附注17）	2,055,883	1,890,043
折旧及摊销		
- 物业、厂房及设备	1,002,270	958,373
- 预付租赁款项	63,430	44,727
- 投资物业	10,870	9,343
- 无形资产	29,382	31,901
- 采矿权	11,564	4,279
经营租赁租金	191,029	183,756
应占所得税费用：		
- 联营公司	15,562	4,979
- 共同控制实体	477	3,381
研究及开发成本	455,184	127,032
安全生产费拨备	74,791	—
可预期的建造合同亏损	16,343	905
就贸易应收款项确认的减值亏损（计入管理费用）	70,900	89,998
就其他应收款项确认的减值亏损（计入管理费用）	1,175	43,765
就应收贷款确认的减值亏损（计入管理费用）	9,624	4,477
就物业、厂房及设备确认的减值亏损（计入管理费用）	68,067	6,846
就无形资产确认的减值亏损（计入管理费用）	—	9,068
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亏损（计入管理费用）	—	4,710
存货拨备（计入销售成本）	24,009	83,386
拨回存货拨备（计入销售成本）	(4,154)	(1,317)
来自投资物业之租金收入	(33,721)	(13,292)
减：产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经营开支	6,466	2,601
来自投资物业之租金收入净额	(27,255)	(10,691)

17. 雇员福利

	2009年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薪金、工资及奖金	1,526,463	1,472,048
退休金计划供款(附注a)	210,839	150,667
提前退休及补充退休金福利(附注39及附注b)	19,970	(4,081)
住房公积金(附注c)	73,354	70,190
福利、医疗及其他费用	225,257	201,219
	2,055,883	1,890,043

附注:

(a)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本公司及中国附属公司的雇员参与中国相关省市市政府主办的多项退休福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须依据当地适用法规,按雇员于过往年度基本薪金的18%至22%每月向该等计划供款。

(b)于过往年度,本集团部分雇员提前退休。提前退休福利在本集团订立协议订明终止雇用条款或在告知个别雇员具体条款后的期间于综合收益表中确认。各提前退休雇员的具体条款视相关雇员的职位、服务年资及地区等各项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集团亦为于2006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若干雇员提供补充退休金津贴或退休金供款。提供该等退休金津贴及退休金供款的成本乃于综合收益表中扣除,藉此将退休雇员于平均服务年限内的服务成本分摊。于2006年12月31日后退休的雇员不再享有该等补充退休金津贴或退休金供款。

(c)该两个年度中国政府资助的住房公积金供款(按雇员上一年度基本薪金的6%至12%支付)。

18.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酬金

(a)董事及监事酬金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董事及监事		
- 董事及监事袍金	866	930
- 基本薪金、房屋津贴及其他津贴	2,503	2,092
- 退休金计划供款	129	88
- 酌定花红	2,324	2,757
	5,822	5,867

(i)各董事及监事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酬金如下:

姓名	基本薪金、 董事及		退休金 计划供款	酌定花红	总计
	监事袍金 人民币千元	房屋津贴及 其他津贴 人民币千元			
执行董事					
- 谭仲明先生	—	—	—	—	—
- 周育先先生 (附注a)	—	—	—	—	—
- 李新华先生 (附注b)	—	462	26	515	1,003
非执行董事					
- 刘志江先生	—	—	—	—	—
- 于世良先生 (附注c)	—	—	—	—	—
- 陈孝周先生	60	—	—	—	60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梁创顺先生	180	—	—	—	180
- 童安炎先生 (附注b)	—	—	—	—	—
- 石春贵先生 (附注b)	—	—	—	—	—
- 陆正飞先生 (附注b)	—	—	—	—	—
- 王世民先生 (附注b)	—	—	—	—	—
- 杨育中先生 (附注d)	180	—	—	—	180
- 张来亮先生 (附注d)	180	—	—	—	180
- 张秋生先生 (附注d)	180	—	—	—	180
监事					
- 徐卫兵女士	—	—	—	—	—
- 王建国先生	15	—	—	—	15
- 于兴敏先生	15	510	24	433	982
- 王伟先生 (附注e)	15	602	24	530	1,171
- 王吉俊先生 (附注f)	5	277	14	6	302
- 张仁杰先生 (附注g)	9	—	—	—	9
- 张丽荣女士	15	370	15	458	858
- 王宝国先生 (附注h)	12	282	26	382	702
		866	2,503 129	2,324	5,822

附注

a. 于2009年3月27日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

b. 于2009年12月24日获委任。

c.于2009年3月27日由执行董事调任为非执行董事。

d.于2009年12月24日辞任。

e.于2010年3月3日辞任。

f.于2009年4月14日辞任。

g.于2009年6月9日获委任。

h.于2009年10月27日辞任。

i.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外，本公司若干董事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从中材集团收取酬金合共约人民币896,000元，其中部分酬金涉及彼等向本集团提供服务。由于将该笔款项按彼等向本集团提供之服务及向中材集团提供之服务而作分配并不可行，故并未作出有关分配。

(ii)各董事及监事于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酬金如下：

姓名	董事及 监事袍金 人民币千元	基本薪金、 房屋津贴 及其他津贴 人民币千元	退休金 计划供款 人民币千元	酌定花红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执行董事					
- 谭仲明先生	—	—	—	—	—
- 于世良先生 (附注a)	—	—	—	—	—
非执行董事					
- 刘志江先生	60	—	—	—	60
- 周育先先生 (附注b)	60	—	—	—	60
- 陈孝周先生	60	—	—	—	60
独立非执行董事					
- 杨育中先生	180	—	—	—	180
- 张来亮先生	180	—	—	—	180
- 张秋生先生	180	—	—	—	180
- 梁创顺先生	180	—	—	—	180
监事					
- 徐卫兵女士	15	—	—	—	15
- 王建国先生	15	—	—	—	15
- 于兴敏先生	—	532	16	837	1,385
- 王宝国先生	—	273	23	368	664
- 王伟先生	—	553	23	826	1,402
- 王吉俊先生	—	423	13	726	1,162

- 张丽荣女士	—	311	13	—	324
	930	2,092	88	2,757	5,867

附注:

a. 于2009年3月27日由执行董事调任为非执行董事。

b. 于2009年3月27日由非执行董事调任为执行董事。

c. 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外, 本公司若干董事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从中材集团收取酬金共约人民币915,000元, 其中部分酬金涉及彼等向本集团提供服务。由于将该笔款项按彼等向本集团提供之服务及向中材集团提供之服务而作分配并不可行, 故并未作出有关分配。

(iii)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内, 本公司董事、监事概无放弃收取任何酬金, 而本公司亦无向任何董事、监事支付任何酬金, 作为促使彼等加入本集团或作为离职补偿。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 董事及监事之酌定花红乃由薪酬委员会参考个别人士及市场趋势而厘订。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i) 本集团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及三名监事(2008年: 三名监事), 彼等的酬金已于上文分析呈列。本年度应付余下一名(2008年: 两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贴及其他津贴	364	1,217
退休金计划供款	18	36
酌定花红	512	1,978
	894	3,231

(ii) 上述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范围:

	2009年	2008年
1,000,000港元以下 (2009年: 相当于人民币879,062元)		

及2008年：相当于人民币881,890元)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2009年：相当于人民币：879,063元至人民币1,318,590元及2008年：相当于人民币881,891元至人民币1,322,835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009年：相当于人民币：2,197,660元至人民币2,637,190元及2008年：相当于人民币2,204,501元至人民币2,645,400元)	—	1
	1	2

(iii)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内，本公司最高薪酬人士概无放弃收取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亦无向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为促使彼等加入本集团或作为离职补偿。

19.股息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本年度已付及确认为分派的股息：		
- 2008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020元		
昨]2008年：2007年度无末期股息)	71,429	—

董事会已建议派付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025元（含税）（2008年：人民币0.020元（含税）），惟须待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批准。

20.每股盈利

(a)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以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年内利润除以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2009年	2008年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年内利润（人民币千元）	719,504	564,556
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股）	3,571,464	3,570,31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币元）	0.201	0.158

(b)摊薄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概无具摊薄效应的普通股发行在外。每股摊薄盈利与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21. 物业、厂房及设备

	楼宇	厂房及机器	汽车	家俬、 办公室 及其他设备	在建工程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2008年1月1日	3,205,350	5,609,698	234,194	158,238	1,024,515	10,231,995
增加	361,740	327,260	107,100	163,467	3,530,753	4,490,320
收购附属公司应占	449,716	986,532	7,524	16,571	3,558	1,463,901
出售	(7,138)	(60,818)	(38,202)	(25,247)	—	(131,405)
重新分类为投资物业	(9,705)	—	—	—	—	(9,705)
于完工时重新分类	544,775	1,203,460	—	—	(1,748,235)	—
年内折旧费用	(162,245)	(696,717)	(52,575)	(46,836)	—	(958,373)
在综合收益表确认的减值亏损	—	(6,846)	—	—	—	(6,846)
于2008年12月31日 及2009年1月1日	4,382,493	7,362,569	258,041	266,193	2,810,591	15,079,887
增加	136,854	400,980	233,024	141,268	3,783,690	4,695,816
收购附属公司应占	642	281	29	97	—	1,049
出售	(72,381)	(72,433)	(15,758)	(1,930)	—	(162,502)
出售附属公司时抵销	(5,214)	—	—	—	—	(5,214)
于完工时重新分类	1,049,998	1,841,817	—	—	(2,891,815)	—
年内折旧费用	(186,627)	(699,318)	(60,421)	(55,904)	—	(1,002,270)
在综合收益表确认的减值亏损	(27,519)	(34,559)	—	(5,989)	—	(68,067)
于2009年12月31日	5,278,246	8,799,337	414,915	343,735	3,702,466	18,538,699
于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6,049,126	11,357,262	530,091	524,641	3,702,466	22,163,586
累计折旧	(705,855)	(2,477,855)	(113,826)	(174,819)	—	(3,472,355)
累计减值亏损	(65,025)	(80,070)	(1,350)	(6,087)	—	(152,532)
账面值	5,278,246	8,799,337	414,915	343,735	3,702,466	18,538,699
于2008年12月31日 成本	4,973,076	9,197,541	349,063	408,148	2,810,591	17,738,419
累计折旧	(549,151)	(1,788,407)	(89,648)	(141,857)	—	(2,569,063)
累计减值亏损	(41,432)	(46,565)	(1,374)	(98)	—	(89,469)
账面值	4,382,493	7,362,569	258,041	266,193	2,810,591	15,079,887

(a)本集团计入综合收益表内的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如下: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销售成本	868,976	819,821
销售及营销费用	21,732	32,172
管理费用	111,562	106,380
	1,002,270	958,373

(b)于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借款分别以账面总值约人民币2,468,196,000元(2008年:人民币2,766,747,000元)的若干物业、厂房及设备作为抵押(附注38)。

(c)年内,本公司董事审阅了本集团的生产资产,确定该等资产中部分因受到物理损害及技术过时已减值。故此,本集团确认减值亏损人民币68,067,000元(2008年:人民币6,846,000元),分别用于水泥分部及新材料分部。相关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其使用价值确定。

(d)上述物业、厂房及设备项目乃以直线法按以下年率折旧:

- 楼宇	2.50%至5%
- 厂房及机械	6.67%至20%
- 汽车	10%至20%
- 家俬、办公室及其他设备	10%至20%

(e)于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未就若干物业(包括上述楼宇)获取正式拥有权证,其于该日之账面值约人民币198,319,000元(2008年:人民币221,018,000元)。董事认为,由于本集团已悉数支付该等楼宇之购买代价,未获取该等物业之正式权证不会令其于本集团之价值有损,而本集团基于缺乏正式权证而被驱逐之机会甚微。

22. 预付租赁款项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成本	2,274,578	1,841,040
累计摊销	(196,383)	(132,953)
账面值	2,078,195	1,708,087
就报告目的作出分析:		
流动资产	67,447	61,391
非流动资产	2,010,748	1,646,696
	2,078,195	1,708,087

(a) 预付租赁款项指本集团按30年至50年中期租约持有均位于中国的土地权益。

(b) 预付租赁款项摊销已计入销售成本中。

(c) 于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借款以账面总值约人民币298,340,000元（2008年：人民币214,565,000元）的若干预付租赁款项作为抵押（附注38）。

(d) 于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未就上述若干预付租赁款项获取正式拥有权证，其于该日之账面值约人民币173,448,000元（2008年：人民币68,721,000元）。董事认为，由于本集团已悉数支付该等预付租赁款项之购买代价，未获取该等预付租赁款项之正式权证不会令其于本集团之价值有损，而本集团基于缺乏正式权证而被驱逐之机会甚微。

23.投资物业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于1月1日		
成本	118,931	106,927
累计折旧	(16,774)	(7,431)
账面值	102,157	99,496
于1月1日	102,157	99,496
增加	38,176	2,299
出售附属公司时抵销	(2,705)	—
自物业、厂房及设备重新分类	—	9,705
年内折旧费用	(10,870)	(9,343)
于12月31日	126,758	102,157
于12月31日		
成本	151,867	118,931
累计折旧	(25,109)	(16,774)
账面值	126,758	102,157
于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附注b)	205,167	268,577

(a)投资物业指位于中国的租约期限为中期的土地及物业。

(b)投资物业的公允价值乃根据与本集团并无关联的独立估值师汉华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估值。所有物业的估值均根据位于相同位置及状况的类似物业之目前市价进行估值，但部分物业位于未能取得此类数据的地区则采用折现现金流量预测。

(c)所有本集团的投资物业乃为赚取租金而持有。

(d)上述投资物业乃以直线法按租期及30年(以较短者为准)折旧。

(e)以下款项于综合收益表确认: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列作其他收入的租金收入	33,721	13,292
列作管理費用的折舊	10,870	9,343

(f)于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借款以账面总值约人民币11,625,000元（2008年：人民币24,668,000元）的若干投资物业作为抵押（附注38）。

24. 无形资产

	专利及					总计
	商誉	专有技术	客户关系	商标	计算机软件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2008年1月1日	2,852	18,961	16,520	50,529	9,093	97,955
增加	54,654	20,460	—	—	3,400	78,514
收购附属公司应占	—	—	1,410	13,725	10,999	26,134
年内摊销费用	—	(8,434)	(6,400)	(5,233)	(11,834)	(31,901)
在综合收益表确认的减值亏损	(9,068)	—	—	—	—	(9,068)
于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48,438	30,987	11,530	59,021	11,658	161,634
增加	—	11,846	—	—	7,619	19,465
年内摊销费用	—	(9,787)	(5,325)	(4,743)	(9,527)	(29,382)
于2009年12月31日	48,438	33,046	6,205	54,278	9,750	151,717
于2009年12月31日						
成本	57,506	79,274	32,337	67,862	41,693	278,672
累计摊销	—	(44,650)	(26,132)	(13,584)	(31,943)	(116,309)
累计减值亏损	(9,068)	(1,578)	—	—	—	(10,646)
账面值	48,438	33,046	6,205	54,278	9,750	151,717
于2008年12月31日						
成本	57,506	67,428	32,337	67,862	34,074	259,207
累计摊销	—	(34,863)	(20,807)	(8,841)	(22,416)	(86,927)
累计减值亏损	(9,068)	(1,578)	—	—	—	(10,646)
账面值	48,438	30,987	11,530	59,021	11,658	161,634

(a) 无形资产摊销已计入管理费用中。

(b) 商誉减值乃按该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予以评估（见上文附注7）。有关商誉减值测试的详情披露于附注25。

(c) 上述无形资产项目乃以直线法按以下年率折旧：

专利及专有技术	10%至33.33%
客户关系	20%至33.33%
商标	5%至10%
计算机软件	20%至33.33%

(d) 专利及专有技术乃从内部产生及来自于业务合并。计算机软件从外界购入，而其他无形资产则作为业务合并的一部分而购入。

25. 商誉减值测试

就减值测试而言，附注24所载的商誉已分配至三个独立的现金产生单位，包括一间新材料分部的附属公司，以及两间水泥分部的附属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分配至该等单位的商誉账面值（扣除累计减值亏损）如下：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新材料分部-山东泰山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泰山复材」）	22,868	22,868
水泥分部-宜兴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前称宜兴市恒来建材有限公司（「恒来」））	22,718	22,718
水泥分部-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天山股份」）	2,852	2,852
	48,438	48,438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管理层确定含有商誉的任何现金产生单位并无减值。于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就收购恒来产生的商誉确认减值亏损为人民币9,068,000元。

上述现金产生单位的可收回金额基准及其主要相关假设概述如下：

泰山复材

此单位的可收回金额乃根据使用价值计算厘定，该项计算乃根据泰山复材管理层所批准的十年财务预算使用现金流量预测以及贴现率11.18%计算。假设泰山复材五年后的现金流量增长率为零。该增长率乃根据相关行业增长预测厘定，且并无超出相关行业的平均长期增长率15%。使用价值计算的其他主要假设乃与现金流入/流出的估计有关，该估计包括预算的销售额及毛利率介乎18.40%至23.80%之间，并根据单位的过往表现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作出估计。泰山复材管理层相信任何该等假设的合理可能变动将不会导致泰山复材的账面总值高于泰山复材的可收回总额。

恒来

此单位的可收回金额乃根据使用价值计算厘定，该项计算乃根据恒来管理层所批准的十年财务预算使用现金流量预测以及贴现率9.45%计算。假设恒来五年后的现金流量增长率为零。该增长率乃根据相关行业增长预测厘定，且并无超出相关行业的平均长期增长率10%。使用价值计算的其他主要假设乃与现金流入/流出的估计有关，该估计包括预算的销售额及毛利率12.94%，并根据单位的过往表现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作出估计。根据上述评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并无确认任何减值亏损（2008年：人民币

9,068,000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恒来从收购日到报告期末录得了亏损，因此确认了大约人民币9,068,000元的减值亏损。

天山股份

此单位的可收回金额乃根据使用价值计算厘定，该项计算乃根据天山股份管理层所批准的十年财务预算使用现金流量预测以及贴现率7.97%计算。假设天山股份五年后的现金流量增长率为零。该增长率乃根据相关行业增长预测厘定，且并无超出相关行业的平均长期增长率10%。使用价值计算的其他主要假设乃与现金流入/流出的估计有关，该估计包括预算的销售额及毛利率24.46%，并根据单位的过往表现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作出估计。天山股份管理层相信任何该等假设的合理可行变动将不会导致天山股份的账面总值高于天山股份的可收回总额。

26.采矿业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于1月1日		
成本	65,098	51,032
累计摊销	(8,763)	(4,484)
账面值	56,335	46,548
于1月1日	56,335	46,548
增加	101,705	8,591
收购附属公司	—	5,475
年内摊销费用	(11,564)	(4,279)
于12月31日	146,476	56,335
于12月31日		
成本	166,803	65,098
累计摊销	(20,327)	(8,763)
账面值	146,476	56,335

采矿业按其特许经营权期3年至30年摊销。采矿业摊销已计入销售成本中。

27 共同控制实体

本集团于共同控制实体中的权益按比例合并计算。本集团将其于共同控制实体中应占的个别收入及支出、资产及负债及现金流量与本集团财务报表中类似项目逐项综合。计入综合财务状况表及综合收益表的本集团应占共同控制实体的资产及负债、营业额及业绩如下：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资产：		
非流动资产	238,677	351,278
流动资产	102,150	132,743
	340,827	484,021
负债：		
非流动负债	26,071	54,562
流动负债	144,809	129,852
	170,880	184,414
净资产	169,947	299,607
营业额	196,974	259,763
年内（亏损）利润	(20,704)	22,301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间附属公司中天仕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天仕名集团」）与中天仕名（常熟）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及天津椿本输送机械有限公司（统称「合营方」）之其他股东订立协议。根据协议，合营方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其于合营方之董事会控制权。经考虑附注7所载的用以厘订本集团是否拥有对实体之实际拥有权之评估基准以及合营方其他股东所放弃之权利后，管理层认为本集团自2008年1月1日已获取合营方之实际控制权。合营方成为本集团之附属公司，其业绩、资产及负债自该日起在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中全面综合入账。

本集团于共同控制实体的权益并无任何重大或有负债及承担。

本集团的主要共同控制实体的详情载于附注53(b)。

28.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成本		
- 在中国上市的股本证券	517,912	—
- 非上市股本权益	153,687	153,587
应占收购后利润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股息	93,520	53,663
	765,119	207,250
上市投资公允价值	975,545	—

(a) 于联营公司的投资成本包括本年度认购甘肅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祁连山」）股权所产生的商誉约人民币252,463,000元（2008年：无）。商誉的变动载列如下：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成本		
于1月1日	—	—
收购一间联营公司所产生	252,463	—
于12月31日	252,463	—

(b) 本集团联营公司的未经审核财务资料概要载列如下：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资产总额	7,283,810	1,293,296
负债总额	(3,870,083)	(816,066)
少数股东权益	(199,169)	(120)
净资产	3,214,558	477,110
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净资产	512,656	207,250
收入	2,446,540	603,198
年内利润	305,832	48,751
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业绩	46,120	30,987

(c)于2009年6月15日，本集团以代价人民币501,050,000元认购祁连山11.58%的股权并分类为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2009年7月28日，本集团委派3位董事进入祁连山董事会的15个席位中。由于祁连山15名董事中有3名董事乃由本集团委派，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对祁连山具有重大影响，故将祁连山分类为联营公司。于2009年9月，本集团以代价人民币16,862,000元增持祁连山0.30%的股权。

(d)于2008年4月，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金隅股份」）按非现有股权架构增加其注册资本。因此，本集团于金隅股份之股权被摊薄。此外，于2008年8月，金隅股份将其董事总数由12名减至10名，而本集团仅可委任1名董事加入金隅股份董事会。由于金隅股份10名董事中的1名董事乃由本集团委任，以及根据附注4所载用以厘定本集团是否对一实体具重大影响的评估准则，管理层认为自2008年8月起本集团失去对金隅股份的重大影响力，故金隅股份其后成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数约人民币8,576,000元的视为出售金隅股份作为一家联营公司的收益已于综合收益表确认。

为数约人民币15,537,000元的自2008年1月1日至视为出售日期的金隅股份业绩已由本集团摊分。

(e)本集团自2007年11月15日起持有江苏嘉实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嘉实」）45%的股权，该股权在2009年7月10日之前分类为联营公司。于2009年7月10日，本集团以代价约人民币3,391,000元收购江苏嘉实的额外55%股权，故江苏嘉实其后成为本集团的附属公司。

为数约人民币721,000元的自2008年1月1日至视为出售日期的江苏嘉实业绩已由本集团摊分。

(f)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的详情载于附注53(c)。

2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中国上市股本证券，按公允价值	291,132	4,516
非上市股本证券	1,876,224	499,047
	2,167,356	503,563

(a)上市股本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b)计入非上市投资，金额为人民币85,257,000元（2008年：人民币499,047,000元），并按成本减去减值拨备计算，原因为合理的公允价值估计的范围太大，本公司董事认为无法可靠估计该等投资的公允价值。于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认为毋须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减值亏损（2008年：人民币4,710,000元）。

(c)于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本证券包括对金隅股份的非上市内资股的投资。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隅股份于联交所上市。于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经参考联交所报上市股份的股价，审阅内资股的账面值，且公允价值增加约人民币1,386,202,000元已入账记入其他全面收益并于投资重估储备累计。

(d)于2008年12月31日，非上市股本证券包括对新疆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建设」）的法人股投资。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西部建设于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招股书，法人股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后可于市场转让。于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经参考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报上市股份的股价，审阅法人股的账面值，且公允价值增加约人民币274,248,000元已入账记入其他全面收益并于投资重估储备累计。

(e)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出售账面值人民币500,000元（2008年：人民币12,192,000元）之非上市股本证券，该等股本证券在出售前以成本列账。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来自出售之损失达人民币9,000元（2008年：无）。

(f)全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以人民币计值。

30.衍生金融工具

不作对冲的衍生工具栏账为:

	流动		非流动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衍生金融资产				
- 外汇远期合同	13,550	6,455	—	—
- 利率掉期合同	—	—	—	15,051
	13,550	6,455	—	15,051
衍生金融负债				
- 外汇远期合同	648	3,882	—	—
- 利率掉期合同	—	—	4,586	48,855
	648	3,882	4,586	48,855

于2009年12月31日，外汇远期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名义金额	到期日	汇率
卖出5,000,000欧元	2010年1月20日	人民币9.7989元兑1欧元
卖出5,000,000欧元	2010年2月20日	人民币9.7981元兑1欧元
卖出5,000,000欧元	2010年3月22日	人民币9.7964元兑1欧元
卖出5,000,000欧元	2010年4月20日	人民币9.7950元兑1欧元
卖出5,000,000欧元	2010年5月20日	人民币9.7932元兑1欧元
卖出5,000,000欧元	2010年6月21日	人民币9.7882元兑1欧元
卖出5,000,000欧元	2010年7月20日	人民币9.7815元兑1欧元
卖出5,000,000欧元	2010年8月20日	人民币9.7785元兑1欧元
卖出5,000,000欧元	2010年11月20日	人民币9.7749元兑1欧元
卖出5,000,000美元	2010年1月2日	人民币6.8267元兑1美元
卖出5,000,000美元	2010年2月2日	人民币6.8245元兑1美元
卖出5,000,000美元	2010年3月2日	人民币6.8200元兑1美元
卖出5,000,000美元	2010年4月2日	人民币6.8209元兑1美元
卖出5,000,000美元	2010年5月2日	人民币6.8195元兑1美元
卖出5,000,000美元	2010年6月2日	人民币6.8143元兑1美元
卖出5,000,000美元	2010年7月2日	人民币6.8110元兑1美元
卖出5,000,000美元	2010年8月2日	人民币6.8032元兑1美元
卖出5,000,000美元	2010年11月2日	人民币6.7895元兑1美元

外汇远期合同公允价值乃按所报远期汇率及相应合同到期日之所报□率产生的收益曲线计量。

名义金额	到期日	汇率
卖出13,000,000美元	2009年2月12日	人民币6.7854元兑1美元
卖出6,000,000美元	2009年5月12日	人民币6.7424元兑1美元
卖出4,000,000美元	2009年8月17日	人民币6.7068元兑1美元
买入20,000,000美元	2009年4月15日	人民币6.4700元兑1美元
卖出1,470,000美元	2009年1月22日	美元1.4700元兑1欧元
卖出2,940,000美元	2009年1月22日	美元1.4700元兑1欧元
卖出1,470,000美元	2009年2月20日	美元1.4700元兑1欧元
卖出2,940,000美元	2009年2月20日	美元1.4700元兑1欧元
卖出1,470,000美元	2009年3月20日	美元1.4700元兑1欧元
卖出2,940,000美元	2009年3月20日	美元1.4700元兑1欧元
卖出1,470,000美元	2009年4月20日	美元1.4700元兑1欧元
卖出2,940,000美元	2009年4月20日	美元1.4700元兑1欧元
卖出1,470,000美元	2009年5月20日	美元1.4700元兑1欧元
卖出2,940,000美元	2009年5月20日	美元1.4700元兑1欧元

于2009年12月31日，利率掉期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名义金额	到期日	掉期
人民币404,300,000元	2012年12月20日	由0.45厘当美元CMS30 ¹ -3.9厘及美元6个月LIBOR ² -7厘至美元CMS30<3.9厘及美元6个月LIBOR>7厘

¹CMS指固定到期掉期。

²LIBOR指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率。

于2008年12月31日，利率调期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名义金额	到期日	掉期
人民币250,000,000元	2013年3月16日	由6.57%至FR007 ¹ + 3.05%
人民币250,000,000元	2013年3月21日	由FR007 ¹ +3.35%至6.57%
人民币404,300,000元 及美元	2012年12月20日	由0.45厘当美元CMS ² 30年 - 3.9厘 6个月LIBOR ³ - 7厘至美元 美元6个月LIBOR ³ >7厘
CMS ² 30<3.9厘及		

¹ FR007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回购定盘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所认可。

² CMS指固定到期掉期

³ LIBOR指伦敦银行同业拆息率

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达人民币250,000,000元及人民币250,000,000元的利率掉期合约将分别于2013年3月16日及2013年3月21日届满，经与对方磋商后取消确认且并无支付任何结算款项。于取消确认日期的利率掉期合约公允价值为无。已于综合收益表确认人民币15,051,000元的公允价值变动。

31. 预付收购附属公司款项

(a) 于2009年12月31日的结余人民币332,770,000元，指就注资及收购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祁连山控股」）而支付的款项。

2009年12月27日，本公司与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国资委」）及祁连山控股订立注资及收购协议，据此，本公司同意向祁连山控股注资人民币100,000,000元，占祁连山控股经扩大注册资本的15.33%。此外，本公司亦同意以代价人民币232,770,000元向甘肃国资委收购祁连山控股35.67%股权。注资及收购的详情载于日期为2009年12月27日的本公司公告。于完成注资及收购后，本公司应持有祁连山控股的51%股权。

祁连山控股仍在估值当中，而注资及收购于该等综合财务报表获批准当日尚未完成。

(b)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的结余人民币300,000,000元,指中材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中材水泥」)为收购安徽瀛浦金龙水泥有限公司(「安徽瀛浦」)的100%股权,而按框架协议约定支付的预付款。2008年2月,中材水泥与安徽瀛浦拥有人订立框架协议,拟收购安徽瀛浦100%股权,中材水泥预付人民币300,000,000元作为股权收购代价的预付款,安徽瀛浦拥有人以持有安徽瀛浦的全部股权质押给中材水泥。详细进展载于附注52(a)。

32. 存货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原材料	1,233,193	1,216,437
在制品	1,892,630	1,742,725
制成品	1,413,995	1,055,570
	4,539,818	4,014,732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于相关存货已出售或已使用,故本集团拨回存货拨备约人民币4,154,000元(2008年:人民币1,317,000元)。

33.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收款项及质保金		
贸易应收款项	3,534,111	2,603,049
质保金	145,821	131,319
	3,679,932	2,734,368
减: 已确认减值亏损	(456,896)	(425,945)
贸易应收款项及质保金净额	3,223,036	2,308,423
应收贷款、预付款、押金、雇员备用金及其他应收款项		

应收贷款	96,033	58,378
给予供货商及分包商的预付款	4,290,487	3,863,218
雇员备用金	139,265	89,294
押金	89,935	238,033
其他应收款项	637,205	350,286
	5,252,925	4,599,209
减：已确认减值亏损	(121,939)	(132,229)
应收贷款、预付款、押金、雇员备用金及其他应收款项净额	5,130,986	4,466,980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总额	8,354,022	6,775,403
减：非即期部分		
质保金	(68,424)	(68,450)
即期部分	8,285,598	6,706,953

应收关联方的款项详情载于附注51(b)。

(a)本集团贸易应收款项及质保金（扣除减值亏损影响）的账龄分析如下：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少于六个月	2,031,251	1,646,778
六个月至一年	740,394	303,138
一年至两年	317,033	233,503
两年至三年	102,744	76,220
多于三年	31,614	48,784
	3,223,036	2,308,423

本集团通过工程及建筑服务产生的贸易应收款项及质保金，按规管有关交易的合同所订明的条款结算，其中质保金通常在相关服务完成后1年至2年内结算。就销售产品而言，对于还款纪录良好的一些大客户或长期客户可获授予30天至180天的信用期限。本集团并无于上述贸易应收款项结余持有任何抵押物。

(b)于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人民币631,645,000元的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2008年：人民币1,204,048,000元）已逾信用期惟并无减值。该等应收款项的账龄如下：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少于六个月	86,295	865,635
六个月至一年	164,418	203,525
一年至两年	314,998	50,587
两年至三年	34,320	41,115
多于三年	31,614	43,186
	631,645	1,204,048

已逾信用期但未减值应收款项涉及多名与本集团过往记录良好的个别客户。根据过往经验，管理层相信无须就该等仍被视为可全数收回的结余作减值拨备。

(c) 本集团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面值以下列货币列示：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	6,955,238	6,023,663
美元	558,448	451,206
欧元	638,084	105,823
港元	—	7,53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拉姆	1,719	—
尼日利亚奈拉	5,971	—
其他	194,562	187,177
	8,354,022	6,775,403

(d) 本集团概无就其他应收款项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

(e) 贸易应收款项的减值亏损变动如下：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于1月1日	425,945	357,553
已确认减值亏损	70,900	89,998
核销无法收回的款项	(39,949)	(21,606)
于12月31日	456,896	425,945

已确认减值亏损包括总结余约人民币456,896,000元(2008年:人民币425,945,000元)的个别已减值贸易应收款项,而本集团概无就该等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个别已减值应收款项主要与意外陷入经济困境或信贷纪录不良的客户有关。管理层于厘定减值时考虑的因素载于附注7,现时部分应收款项预期将可收回。

(f)其他应收款项减值亏损变动如下: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于1月1日	111,686	67,921
已确认减值亏损	1,175	43,765
核销无法收回的款项	(21,089)	—
于12月31日	91,772	111,686

已确认减值亏损包括总结余约人民币91,772,000元(2008年:人民币111,686,000元)的个别已减值其他应收款项,而本集团概无就该等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个别已减值应收款项主要与意外陷入经济困境或信贷纪录不良的债务人有关。管理层于厘定减值时考虑的因素载于附注7,现时部分应收款项预期将可收回。

(g)应收贷款减值亏损变动如下: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于1月1日	20,543	16,066
已确认减值亏损	9,624	4,477
于12月31日	30,167	20,543

已确认减值亏损包括总结余约人民币30,167,000元(2008年:20,543,000人民币)的个别已减值应收贷款,而本集团概无就该等结余持有任何抵押品。个别已减值应收款项主要与意外陷入经济困境或信贷纪录不良的债务人有关。管理层于厘定减值时考虑的因素载于附注7,现时部分应收款项预期将可收回。

(h)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计息应收贷款人民币15,000,000元(2008年:人民币15,000,000元),按5.31%计息(2008年:7.47%)。余下应收贷款人民币81,033,000元(2008年:人民币43,378,000元)为不计息。计息及不计息应收贷款为无抵押及于要求时偿还。

34. 在建合同工程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已产生的合同成本加已确认利润减已确认亏损	21,591,300	17,984,987
减：按进度结算款项	(21,828,123)	(18,059,409)
在建合同工程	(236,823)	(74,422)

就报告而言分为：

应收客户的合同工程款项	168,261	430,699
应付客户的合同工程款项	(405,084)	(505,121)
	(236,823)	(74,422)
确认为营业额的合同收入	10,391,794	7,727,372

计入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为从合同工程客户收取之质保金约人民币145,821,000元（2008年：人民币131,319,000元）。

计入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为从合同工程客户收取之预收款约人民币7,859,589,000元（2008年：人民币10,509,000,000元）。

倘合同成本总额可能超过总合同收入，可预见亏损实时确认为费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预期的在建合同工程亏损约人民币16,343,000元（2008年：人民币905,000元）已确认在综合收益表中。

35. 受限制银行结余

本集团受限制银行结余的账面值以下列货币计值：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	1,548,353	4,533,038
-美元	3,863	50,907
-欧元	8,370	10,579
-其他	1,302	—
	1,561,888	4,594,524

受限制银行结余以本集团名义存于指定银行账户约有人民币814,114,000元（2008年：人民币1,155,000,000元），用于向客户发出的履约保证及信用证或向供货商发出的银行承兑汇票。

于2009年12月31日，受限制银行结余的固定年利率为0.36厘至4.14厘（2007年：0.36厘至3.78厘）期限为六个月至一年。

36. 银行结余及现金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银行及手头现金	5,627,492	6,905,370
银行存款		
- 定期存款	3,672,389	2,485,580
- 其他银行存款	778,043	861,436
	4,450,432	3,347,0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077,924	10,252,386

(a) 本集团银行结余及现金以下列货币计值: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 人民币	9,102,134	9,393,706
- 美元	458,489	543,810
- 欧元	122,523	202,145
- 港元	1,797	2,429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拉姆	136,403	36,214
- 尼日利亚奈拉	87,327	—
- 其他	169,251	74,082
	10,077,924	10,252,386

(b) 于2009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1.71厘至3.78厘（2008年：1.71厘至3.87厘），为期3个月及以上。

于2009年12月31日，其他银行存款的固定年利率介乎1.35厘至2.25厘（2008年：0.01厘至0.36厘），为期介乎1个月至3个月。

(c) 以人民币计值的银行存款按通行市场利率存放于中国的银行。此等以人民币计值的结余与外币的兑换，受中国政府颁布的外汇管制规则及法规所规限。

37.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贸易应付款项	7,180,966	5,823,198
押金、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客户预付款项	10,406,273	10,721,134
应付薪金及福利	191,145	142,936
应付社保费用	201,741	185,035
其他税项	152,023	1,323
应计费用	169,210	109,353
应付押金	143,072	214,860
附属公司应付少数股东权益之股息	58,113	99,014
其他应付款项	894,338	925,241
	12,215,915	12,398,896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总额	19,396,881	18,222,094
减：非即期部分：		
其中@贸易应付款项	—	4,135
其中@应计薪金及福利	1,438	620
	1,438	4,755
即期部分	19,395,443	18,217,339

应付关联方款项详情载于附注51(b)。

(a) 贸易应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少于六个月	4,249,504	3,552,194
六个月至一年	1,951,479	1,138,288
一年至两年	789,146	702,949
两年至三年	100,405	321,707
多于三年	90,432	108,060
	7,180,966	5,823,198

购货信用期介乎90天至180天之间，本集团采取财务风险管理政策以确保在账期期限内付款。

(b)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的账面值以下列货币计值: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	18,676,166	17,755,984
美元	92,795	171,744
欧元	591,011	1,942
港元	995	12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拉姆	10,757	1,438
尼日利亚奈拉	21,264	—
其他	3,893	290,859
	19,396,881	18,222,094

(c) 应计薪金及福利的非即期部分指本集团于雇员在职年间应付予雇员，并预期将于报告期末起计一年后偿付的应计雇员房屋津贴。

38.借款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非即期		
长期银行借款		
- 有抵押 (附注a)	1,335,977	1,510,039
- 无抵押	5,481,686	3,420,092
	6,817,663	4,930,131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附注a)	2,000	—
- 无抵押	44,080	—
	46,080	—
非即期借款总额	6,863,743	4,930,131
即期		
长期银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附注a)	320,878	174,261
- 无抵押	448,403	427,030
	769,281	601,291
短期银行借款		
- 有抵押 (附注a)	522,360	462,400
- 无抵押	3,544,227	6,790,579
	4,066,587	7,252,979
其他借款		
- 有抵押 (附注a)	1,000	—
- 无抵押	602,765	—
	603,765	—
即期借款总额	5,439,633	7,854,270
借款总额	12,303,376	12,784,401

附注:

(a)本集团的有抵押借款乃以本集团的物业、厂房及设备(附注21)、预付租赁款项(附注22)、投资物业(附注23)。

(b)本集团承受利率变动风险的借款载列如下: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4,515,500	5,362,030
变动利率借款	7,787,876	7,422,371
	12,303,376	12,784,401

(c)本集团的借款到期日载列如下: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5,439,633	7,854,270
一至两年	1,441,637	1,106,741
两至五年	4,261,089	3,285,217
五年内合计	11,142,359	12,246,228
五年以上	1,161,017	538,173
	12,303,376	12,784,401

(d)本集团借款的账面值以下列货币计值: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	12,214,166	9,941,280
美元	89,210	2,843,121
	12,303,376	12,784,401

(e) 本集团的若干借款获若干其他国有企业及独立第三方担保。其他国有企业及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担保金额于报告期末如下: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其他国有企业提供的担保	6,000	6,000
独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担保	898,747	908,196
	904,747	914,196

(f) 于各报告期末的加权平均实际年利率如下: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银行借款		
- 人民币	5.37%	6.28%
- 美元	3.72%	4.05%
其他借款		
- 人民币	4.44%	—

(g) 尚未使用的授信借款额如下: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浮动利率		
- 一年内到期	8,360,130	6,749,842
- 一年后到期	4,711,410	41,948
固定利率		
- 一年内到期	3,002,120	30,180
- 一年后到期	733,600	—
	16,807,260	6,821,970

(h)于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借款包括中材汉江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中材汉江」，本集团的附属公司）的借款约人民币93,112,000元（2008年：人民币158,052,000元），该等借款由2家银行、中材水泥及中材汉江签订债务重组协议予以重组，分别于2007年11月27日及2007年11月30日生效。

根据其中一份重组协议，借款本金人民币140,764,000元（包括逾期本金人民币136,240,000元）须于2008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五年内偿还。根据另一份重组协议，借款本金人民币72,857,000元（包括逾期本金人民币13,201,000元）须于2008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四年内偿还。倘本集团根据经修订的还款时间表偿还本金及利息，则上述两项债务重组协议所涵盖的借款应付逾期利息金额将获豁免。

(i)本集团于2009年12月31日的借款包括天山股份及其附属公司的借款约人民币1,798,972,000元（2008年：人民币2,039,214,000元）。该借款由12家银行、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天山股份及其附属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予以重组，其重组协议于2005年12月1日生效。

根据债务重组协议，以上借款应须自2005年12月1日起11年内偿还。天山股份及其附属公司将经营现金流量用于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资本性支出及股息分派因此受到若干限制。此外，中国非金属材料总公司承诺于借款还款期内为天山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向天山股份注入水泥制造业务，在需要时为天山股份提供不少于人民币150,000,000元的营运资金以及为天山股份提供技术支持以提高其经营效用及效率。在2007年为筹备本公司股份在联交所上市所进行的重组（「重组」）完成后，此承诺由本公司承担。

39.提前退休及补充福利责任

本集团向在2006年12月31日前退休的中国雇员支付补充退休金津贴或退休金供款。此外，本集团承诺向若干根据本集团在2006年12月31日前采纳的各项重整计划终止雇用或提前退休的前雇员支付定期福利。本集团停止向于2006年12月31日后离开本集团的中国的退休及提前退休雇员支付补充退休金津贴及其他离职后医疗福利。

于综合财务状况表确认的提前退休及补充福利责任款如下：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于综合财务状况表的总负债	163,172	163,681
减：即期部分	(20,479)	(21,108)
	142,693	142,573

提前退休及补充福利责任变动如下：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于1月1日	163,681	188,870
年内		
- 利息成本（附注17）	5,525	8,021
- 精算亏损（收入）（附注17）	14,445	(12,102)
	19,970	(4,081)
- 付款	(20,479)	(21,108)
于12月31日	163,172	163,681

以上提前退休及补充福利责任乃根据一家独立合资格精算公司美世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作出的精算估值，采用预计单位贷记法厘定。用作评估以上责任的重大精算假设如下：

(a)所采纳的贴现率（年率）：

	2009年	2008年
贴现率	4.2%	3.6%

上述贴现率变动的影响于变动期间作为精算损益于综合收益表中计入或扣除；

(b)提前退休雇员薪金及补充退休资助上升率：0%（2008年：0%）；

(c)提前退休及退休（如适用）雇员退休金供款上升率：5%（2008年：5%），视乎退休金供款是否须遵守政府颁布的社会保障供款最低规定款项而定；

(d)医疗费用趋势比率：6%（2008年：6%）；

(e)死亡率：中国居民的平均寿命；及

(f)假设须一直向若干提早退休雇员及退休雇员支付医疗费用，直至有关退休雇员身故为止。

40.拨备

	诉讼拨备 人民币千元 (附注)	其他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08年1月1日	25,000	231	25,231
额外拨备	10,847	—	10,847
年内动用	—	(231)	(231)
于2008年12月31日及于2009年1月1日	35,847	—	35,847
年内动用	(25,100)	—	(25,100)
结清后拨回	(10,747)	—	(10,747)
于2009年12月31日	—	—	—

附注：诉讼拨备如上文附注7所述根据管理层最佳估计及判断作出。于以往年度，已就违约付款、罚息以及本集团授出财务担保的一家公司无力偿债后的相关讼费作出拨备。有关诉讼已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内予以解决。

41. 公司债券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公司债券，按摊销成本计	2,483,381	—

于2009年7月31日，本公司于中国债券市场发行面值人民币2,500,000,000元的七年期公司债券。发行费用共人民币17,500,000元，已于债券账户口内扣除。公司债券按固定年息5.40%计息，并按年支付。

公司债券乃以人民币计值。公司债券的实际利率为5.52%。

42. 递延收入

	有关研究及 开发费用的 政府补贴 人民币千元	有关物业、 厂房及设备 的政府补贴 人民币千元	有关预付 租赁款项的 政府补贴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08年1月1日	80,772	169,143	63,860	313,775
增加	28,213	110,544	—	138,757
收购附属公司	—	2,772	—	2,772
年内使用/摊销	(34,923)	(79,464)	(1,837)	(116,224)
于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74,062	202,995	62,023	339,080
增加	72,463	67,121	5,552	145,136
年内使用/摊销	(66,672)	(102,811)	(2,652)	(172,135)
于2009年12月31日	79,853	167,305	64,923	312,081

于2009年，本集团获取有关研究及开发支出的政府补助约人民币72,463,000元（2008年：人民币28,213,000元）。该等金额已被视为递延收入并有系统地按本身与拟补偿的成本进行匹配所需的期间确认为收益。此政策导致于本年度收入进账额约为人民币66,672,000元（2008年：人民币34,923,000元）。于2009年12月31日，尚未动用的金额约人民币79,853,000元（2008年：人民币74,062,000元）。

于2009年，本集团获取有关建造物业、厂房及设备以及收购预付租赁款项的政府补助约人民币72,673,000元（2008年：人民币110,544,000元）。该等金额已被视为递延收入并按有关资产的可用年限确认为收入。

此政策导致于本年度收入进账额约为人民币105,463,000元（2008年：人民币81,301,000元）。于2009年12月31日，尚未动用的金额约人民币232,228,000元（2008年：人民币265,018,000元）。

43.递延所得税

年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变动如下：

(a)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 减值拨备 人民币千元	重组时 资产重估 人民币千元	政府补贴 产生的 递延收入 人民币千元	公司间 交易的 未实现盈利 人民币千元	提前退休及 补充福利 责任的拨备 人民币千元	其他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08年1月1日	98,467	5,920	15,617	17,645	32,152	10,471	180,272
于综合收益表计入（扣除）	41,199	(324)	(4,730)	3,267	(4,501)	17,405	52,316
收购附属公司	1,243	—	—	—	—	—	1,243
于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140,909	5,596	10,887	20,912	27,651	27,876	233,831
于综合收益表计入（扣除）	17,050	(243)	(355)	8,478	(123)	4,950	29,757
税率变动影响	(920)	—	(276)	—	—	(481)	(1,677)
于2009年12月31日	157,039	5,353	10,256	29,390	27,528	32,345	261,911

(b)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的递延税项负债是物业、厂房及设备、预付租赁款项、无形资产及采矿权的公允价值超越其账面值所产生的应课税暂时差异，该差异的发生是由于该等资产因业务合并或债务重组时重新评估所产生重估盈余，但税务上并无调整。

	业务合并时 的资产 重估盈余 人民币千元	债务 重组时重新 评估借款 人民币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于2008年1月1日	146,910	11,043	—	157,953
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	—	586	586
于综合收益表计入	(34,391)	(1,683)	—	(36,074)
收购附属公司	32,667	—	—	32,667
于2008年12月31日及2009年1月1日	145,186	9,360	586	155,132
计入其他全面收益	—	—	388,459	388,459
于综合收益表计入	(5,162)	(4,915)	—	(10,077)
于2009年12月31日	140,024	4,445	389,045	533,514

(c)于2007年12月31日，本集团可扣除的暂时差异约人民币209,016,000元。董事认为，于使用期间内不可能有足够应课税利润来使用税项亏损及其它的暂时差异。结余于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悉数动用。

(d)倘有关税务利益可能透过未来应课税利润变现，则递延所得税资产就所结转之税项亏损确认入账。于2009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未就税项亏损人民币197,566,000元（2008年：人民币88,826,000元）确认递延税项资产约人民币36,933,000元（2008年：人民币17,673,000元），因为管理层相信，此等税项亏损在到期前实现的可能性不大。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税项亏损的到期日分析如下：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一年内	—	—
一至两年	—	—
两至三年	8,407	—
三至四年	60,402	9,526
四至五年	128,757	79,300
	197,566	88,826

44.股本

	非上市内资股		非上市外资股		H股		总计	
	股份数目	金额	股份数目	金额	股份数目	金额	股份数目	金额
	千股	人民币千元	千股	人民币千元	千股	人民币千元	千股	人民币千元
已注册、发行及缴足:								
于2008年1月1日	2,288,612	2,288,612	130,793	130,793	1,012,303	1,012,303	3,431,708	3,431,708
行使超额配股权								
发行新股(附注a)	—	—	—	—	139,756	139,756	139,756	139,756
转换为H股的非上市 内资股(附注b)	(12,089)	(12,089)	—	—	12,089	12,089	—	—
于2008年12月31日、 2009年1月1日 及2009年12月31日	2,276,523	2,276,523	130,793	130,793	1,164,148	1,164,148	3,571,464	3,571,464

附注：

(a)于2008年1月，联席全球协调人就本公司于2007年12月首次公开发售代表国际承销商全面行使超额配股权，本公司按每股4.50港元（约人民币4.19元）发行及配发139,756,000股H股。所得款项净额为人民币564,963,000元。发行股份开支为人民币20,555,000元，已从股份溢价账扣除。新股份与现有股份于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权益。

(b)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减持国有股募集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国有银行国有股减持有关问题的通知》，行使上述超额配股时，12,089,218股非上市内资股转换成H股，并转拨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45. 储备

安全生产费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于1月1日	—	—
安全生产费拨备	48,730	—
于12月31日	48,730	—

汇兑储备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于1月1日	(2,503)	1,571
换算产生的汇兑差额	3,498	(4,074)
于12月31日	995	(2,503)

投资重估储备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于1月1日	3,441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66,752	4,027
转至联营公司之投资而拨回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78,3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62,083)	(586)
于12月31日	1,129,810	3,441

46.共同控制合并以外的业务合并

(a)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业务合并

(i)兴安盟泰欣矿业有限公司(「泰欣矿业」)

于2009年8月5日,本集团以代价人民币5,100,000元收购泰欣矿业51%的股权。此项收购以采购法列账。

交易购入的净资产详情如下:

	被收购公司 的账面值与 公允价值相若 人民币千元
厂房及设备	1,001
预付租赁付款	2,500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607
存货	1,097
银行结余及现金	5,488
其他应付款项	(680)
所得税负债	(13)
购入的净资产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4,900)
总代价	5,100
总代价透过下列方式支付:	
现金	5,100
收购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已付现金代价	(5,100)
购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488
	388

泰欣矿业于收购日至报告期末期间为本集团营业额和亏损贡献人民币517,000元和人民币669,000元。

倘收购已于2009年1月1日完成,年内本集团的营业额将为人民币30,368,613,000元,而年内利润将为人民币1,997,306,000元。备考数据仅供参考,未必能表示倘收购已于2009年1月1日完成而本集团实际可取得的收入及经营业绩,亦不拟作为未来业绩的预测。

(ii)江苏嘉实

于2009年7月10日，本集团以现金代价约人民币3,391,000元购入联营公司江苏嘉实剩余55%的股权。于收购后，本集团于江苏嘉实持有的股权由45%增至100%。此项收购以采购法入账。因收购而产生的本集团应占已收购可识别资产净值公允价值超过收购成本的部分为人民币881,000元。

交易购入的净资产及产生的本集团应占已收购可识别资产净值公允价值超过收购成本的部分详情如下：

	被收购公司的 账面值 与公允价值相若 人民币千元
厂房及设备	48
存货	3,500
贸易应收款项	415
银行结余及现金	4,919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1,115)
购入的净资产	7,767
减：过往购入并确认作于联营公司的权益的45%股权	(3,495)
	4,272
本集团应占已收购可识别资产净值公允价值超过收购成本的部分	(881)
总代价	3,391

本集团应占已收购可识别资产净值公允价值超过收购成本的部分归因于本集团与卖方谈判协议的交易条款能力。

人民币千元

总代价透过下列方式支付:

现金	3,391
----	-------

收购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已付现金代价	(3,391)
--------	---------

购入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919
-------------	-------

	1,528
--	-------

江苏嘉实于收购日至报告期末期间为本集团营业额和利润贡献人民币17,139,000元和人民币3,054,000元。

倘收购已于2009年1月1日完成，年内本集团的营业额将为人民币30,369,124,000元，而年内利润将为人民币1,997,956,000元。备考数据仅供参考，未必能表示倘收购已于2009年1月1日完成而本集团实际可取得的收入及经营业绩，亦不拟作为未来业绩的预测。

(b)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业务合并

(i)泰山复材

2008年3月，本集团以现金对价人民币174,814,000元购入泰山复材100%股权。此项收购以采购法入账。因收购而产生之商誉为人民币22,868,000元。

交易购入的净资产及产生的商誉详情如下:

	被收购公司 于收购前账面值 人民币千元	公允价值调整 人民币千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593,433	64,177	657,610
预付租赁款项	26,196	47,015	73,211
无形资产	—	6,350	6,350
采矿权	3,563	1,912	5,4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	—	5,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8	—	578
存货	71,873	—	71,873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114,056	—	114,056
受限制银行结余	31,000	—	31,000
银行结余及现金	22,522	—	22,522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493,134)	—	(493,134)
应付股息	(24,014)	—	(24,014)
所得税负债	(5,478)	—	(5,478)
借款	(260,504)	—	(260,504)
递延收入	(1,448)	—	(1,4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04)	(29,863)	(32,667)
购入的净资产	80,839	89,591	170,430
减：少数股东权益			(18,484)
商誉			22,868
总代价			174,814

收购泰山复材产生商誉是由于就收购所支付的代价实际上包括预期协同效应、收益增长、未来市场发展及泰山复材整合劳动力的有关金额。由于该等利益并不符合可识别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故不会与商誉分开确认。

人民币千元

总代价透过下列方式支付：

现金 174,814

收购产生之现金流出净额：

已付现金代价 (174,814)

购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522

	(152,292)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预付现金	100,000

(52,292)

泰山复材于收购日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间为本集团营业额和利润贡献人民币240,236,000元和人民币14,233,000元。

倘收购已于2008年1月1日完成，年内集团营业额总额将为人民币25,366,606,000元，而年内利润将为人民币1,514,095,000元。备考数据仅供参考，未必能表示倘收购已于2008年1月1日完成而实际可取得之收入及经营业绩，亦不拟作为未来业绩之预测。

(ii)恒来

于2008年7月，本集团以现金对价约人民币338,986,000元向独立第三方购入恒来100%股权。此项收购以采购法入账。因收购而产生之商誉为人民币31,786,000元。

交易购入的净资产及产生的商誉详情如下：

	被收购公司 账面值与其 公允价值相若 人民币千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732,531
预付租赁款项	45,616
无形资产	13,7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
存货	42,448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61,235
银行结余及现金	105,307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394,670)
所得税负债	(4,828)
借款	(294,400)
购入的净资产	307,200
商誉	31,786
总代价	338,986

收购恒来产生商誉是由于就收购所支付的代价实际上包括预期协同效应、收益增长、未来市场发展及恒来整合劳动力的有关金额。由于该等利益并不符合可识别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故不会与商誉分开确认。

人民币千元

总代价透过下列方式支付:

现金	297,000
其他应付款项	41,986
总代价	338,986

收购产生之现金流出净额:

已付现金代价	(297,000)
购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5,307
	(191,693)

恒来于收购日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间为本集团亏损和营业额贡献人民币10,719,000元和人民币261,655,000元。

倘收购已于2008年1月1日完成，年内本集团营业额总额将为人民币25,815,748,000元，而年内利润将为人民币1,468,606,000元。备考数据仅供参考，未必能表示倘收购已于2008年1月1日完成而实际可取得之收入及经营业绩，亦不拟作为未来业绩之预测。

(iii) 中材科技风电叶片股份有限公司（「中材叶片」）

自2007年，本集团在中材叶片拥有42.35%股权，并归类为联营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本集团已委任额外2名董事至中材叶片董事会，并自中材叶片董事会组成变动生效日期起，已对中材叶片拥有实际控制权。中材叶片先前为本集团的联营公司，成为本集团的附属公司，故其业绩、资产及债务从当天起于本集团的综合财务报表中综合入账。

业务合并于业务合并当日以采购会计法入账。

交易购入的净资产详情如下：

	被收购公司 账面值与其 公允价值相若 人民币千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45,678
预付租赁款项	12,247
无形资产	6,059
存货	51,814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23,975
银行结余及现金	63,075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58,043)
借款	(60,000)
购入净资产	84,805
少数股东权益	(48,890)
转拨自于联营公司权益	35,915
收购产生净现金流入：	
购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3,075

中材叶片于收购日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间为本集团营业额和年内利润贡献为人民币210,995,000和人民币35,398,000元。

倘收购已于2008年1月1日完成，年内本集团营业额总额将为人民币25,294,704,000元，而年内利润将为人民币1,500,745,000元。备考数据仅供参考，未必能表示倘收购已于2008年1月1日完成而实际可取得之收入及经营业绩，亦不拟作为未来业绩之预测。

(iv)常熟仕名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常熟仕名」）

于2008年以前，本集团已购入常熟仕名50%股权，并分类为共同控制实体。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与常熟仕名之其他股东订立协议。根据协议，常熟仕名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其于常熟仕名之董事会控制权。经考虑用以本集团于常熟仕名董事会之投票权以及厘订本集团是否拥有上文附注7所载对实体之实际拥有权之评估基准后，管理层认为本集团自获取常熟仕名董事会控制权生效日期，已获取常熟仕名之实

际控制权。常熟仕名之前为本集团之共同控制实体，并按比例合并入账，而常熟仕名现已成为本集团之附属公司，其业绩、资产及负债自2008年1月1日起在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中综合入账。

业务合并于业务合并当日以采购会计法入账。

交易购入的净资产的详情如下：

	被收购公司		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账面值 人民币千元	比例合并 人民币千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54,147	(27,073)	27,074
预付租赁款项	4,973	(2,487)	2,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39	(319)	320
存货	52,910	(26,455)	26,455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40,603	(20,302)	20,301
银行结余及现金	18,920	(9,460)	9,460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108,224)	54,112	(54,112)
所得税负债	(1,727)	863	(864)
递延收入	(2,649)	1,325	(1,324)
借款	(24,400)	12,200	(12,200)
 购入净资产	 35,192	 (17,596)	 17,596
 少数股东权益			 (17,596)
 收购产生之现金流入净额：			
购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460

常熟仕名于收购日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间为本集团营业额和年内利润贡献人民币257,870,000元和人民币13,716,000元。

(v)天津椿本输送机械有限公司（天津椿本）

于2008年以前，本集团拥有天津椿本50%股权，并分类为共同控制实体。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

集团与天津椿本之其他股东订立协议。根据协议，天津椿本其他股东同意放弃其于天津椿本之董事会控制权。经考虑用以本集团于天津椿本董事会之投票权以及厘订本集团是否拥有上文附注7所载对实体之实际拥有权之评估基准后，管理层认为本集团自获取常熟仕名董事会控制权生效日期，已获取天津椿本之实际控制权。天津椿本之前为本集团之共同控制实体，并按比例合并入账，而天津椿本现已成为本集团之附属公司，其业绩、资产及负债自2008年1月1日起在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中综合入账。

业务合并于业务合并当日以采购会计法入账。

交易购入的净资产的详情如下：

	被收购公司 账面值 人民币千元	比例合并 人民币千元	公允价值 人民币千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2,017	(1,009)	1,008
预付租赁款项	156	(78)	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0	(400)	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4	(687)	687
存货	15,290	(7,645)	7,645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14,778	(7,389)	7,389
银行结余及现金	15,612	(7,806)	7,806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15,059)	7,530	(7,529)
所得税负债	(2,130)	1,065	(1,065)
购入净资产	32,838	(16,419)	16,419
少数股东权益			(16,419)
			—
收购产生之现金流入净额：			
购入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806

天津椿本于收购日至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间为本集团营业额和年内利润贡献人民币62,564,000元和8,995,000元。

47. 出售附属公司

于2009年12月22日，本集团以人民币1,000,000元出售全资附属公司宁夏建富投资有限公司（「宁夏建富」）及其附属公司（「宁夏建富集团」）的全部股权予独立第三方。于出售日，宁夏建富集团的净资产如下：

	人民币千元
物业、厂房及设备	5,214
投资物业	2,705
存货	13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1,043
银行结余及现金	1,168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9,141)
所得税负债	(2)
出售的净资产	1,000
出售收益（亏损）	—
总代价	1,000
透过下列方式支付：	
现金	1,000
出售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现金代价	1,000
出售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68)
	(168)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的附属公司对本集团营业额贡献约人民币926,000元，对本集团的业绩并无重大影响。该等附属公司对本集团经营现金流入净额贡献约人民币461,000元，且并未对投资活动及融资活动产生任何现金流量影响。

48.或有负债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待决诉讼／仲裁（附注a）	68,168	24,000
未偿还借款担保（附注b）	751,500	963,900
	819,668	987,900

附注：

(a)本集团牵涉数项日常业务过程中发生的诉讼及其他法律程序。如附注40所示，当管理层根据其判断及在考虑法律意见后能合理地估计诉讼的结果时，便会就本集团在该等诉讼中可能蒙受的损失计提拨备。由于管理层相信待决诉讼／仲裁不可能造成资源流出，所以不会就待决诉讼计提拨备。

(b)本集团为其他国有企业及若干独立第三方的多项外部借款担任担保人。于报告期末，其他国有企业及若干独立第三方实际已动用的未偿还借款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78,510,000元（2008年：人民币902,810,000元）。

(c)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向其他国有企业／独立第三方提供于下列期间到期之担保：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年内	141,000	139,150
于第二至第五年	610,510	824,750
	751,510	963,900

49. 承担

(a) 资本承担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有关收购下列项目的已授权但未订约的资本开支		
- 物业、厂房及设备	956,909	1,605,449
有关收购下列项目的已订约但未 在综合财务报表确认的资本开支		
- 物业、厂房及设备	972,634	1,430,906
- 预付租赁款项	—	18,663
	972,634	1,449,569
	1,929,543	3,055,018

(b) 经营租赁承担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约租赁多个办公室、仓库及住宅物业。于报告期末，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未来最低租金付款承担如下：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年内	12,850	10,462
于第二至第五年	39,142	6,596
超过五年	66,119	23,335
	118,111	40,393

经营租赁款项指本集团就若干办公室、仓库及住宅物业而应付之租金。租期一般商定为2年至30年，在相关租赁期内租金固定不变。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根据不可撤销经营租约出租多个投资物业及设备。出租物业预期持续赚取27%（2008年：13%）租金。所有物业之租户已承诺在未来五年租用物业。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已与租户就未来最低租金付款订约：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于一年内	5,345	7,282
于第二至第五年	3,844	8,046
超过五年	7,650	8,100
	16,839	23,428

50. 主要非现金交易

本集团于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已进行以下非现金交易：

(a)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收购江苏嘉实额外55%股权，因此江苏嘉实被视为本集团的附属公司。于成为本集团的附属公司当日，于联营公司的权益为人民币3,975,000元，被视为出售联营公司。

(b)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一家附属公司的一名少数股东分别投入约人民币61,186,000元及人民币231,965,000元的预付租赁款项以及物业、厂房及设备，作为该附属公司的注册资本。

(c)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取得中材叶片的实际控制权，因此中材叶片被视为本集团的附属公司。于成为本集团的附属公司当日，其资产净值为人民币35,915,000元，被视为出售联营公司。

(d)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失去对金隅股份的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于金隅股份的股权（人民币404,765,000元）已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以代价人民币174,814,000元收购泰山复材的100%股权，并已于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支付其中人民币100,000,000元作为预付款项。

51. 关联方交易披露

关联方为有能力控制另一方的财务及营运决策，或可对另一方的财务及营运决策行使重大影响力的各方。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被视为有关联。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中材集团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及控制。国务院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人士，亦控制中国大部分生产性资产及实体（统称「国有企业」）。中材集团或国务院所刊发的财务报表不可供公众人士查阅。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24号「关联方交易披露」，中国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国有企业及其附属公司均被视为本集团的关联方（「其他国有企业」）。就关联方披露而言，在可行的情况下，本集团已设立程序查证客户及供货商的直接控股架构，以厘定其是否属于国有企业。不少国有企业均有多层企业架构，而且其所有权架构因转让及私有化计划而不时转变，惟管理层相信有关关联方交易的有用数据已予充分披露。

除于综合财务报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关联方信息外，下文概述本集团及其关联方（包括其他国有企业）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在日常业务过程中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及于2009年12月31日和于2008年12月31日因关联方交易产生的余额。

关联方交易乃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与对方协议的定价及结算条款进行。

(a) 重大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下列重大交易：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与中材集团及同系附属公司的交易		
收入		
- 销售货品或提供服务	120,933	238,090
费用		
- 购买货品或服务	171,221	207,883
- 租金费用	24,112	15,168
收购一间附属公司之代价	—	33,984

与共同控制实体的交易（扣除本集团应占该等共同控制实体权益后）

收入

- 销售货品或提供服务	34,622	20,619
- 利息收入	841	511

费用

- 购买货品或服务	15,342	20,706
- 租金费用	—	5,741

与联营公司的交易

收入

- 销售货品或提供服务	1,519	31,306
-------------	-------	--------

费用

- 购买货品或服务	47,954	9,358
-----------	--------	-------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与少数股东的交易		
收入		
- 销售货品或提供服务	11,143	5,874
费用		
- 购买货品或服务	114,136	3,874
- 购买预付租赁款项	—	17,289
收购附属公司的额外股权	1,286,521	480,175
与共同控制实体的合营方的交易		
收入		
- 销售货品或提供服务	21,991	38,756
费用		
- 购买货品或服务	2,352	28,743
与其他国有企业的交易		
收入		
- 销售货品或提供服务	1,242,554	874,982
- 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36,991	180,896
费用		
- 购买货品或服务	1,065,492	674,921
- 银行借款的利息费用	617,569	574,821
其他		
- 本集团提供予国有企业的未解除担保	90,000	146,000
- 国有企业提供予本集团的未解除担保	6,000	6,000

(b)与关联方的结余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预付收购一间附属公司款项		
- 其他国有企业	332,770	—
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		
应收下列各方的贸易款项		
- 中材集团及同系附属公司	36,717	36,705
- 共同控制实体	9,070	12,150
- 少数股东	17,163	5,769
- 共同控制实体的合营方	5,653	2,358
- 其他国有企业	264,753	234,786
- 减: 已确认减值亏损	(13,475)	(6,542)
	319,881	285,226
应收下列各方的其他款项		
- 中材集团及同系附属公司	144,961	54,561
- 共同控制实体	30,024	12,976
- 少数股东	32,805	47,856
- 其他国有企业	40,335	36,582
- 减: 已确认减值亏损	(1,652)	(2,471)
	246,473	149,504
	566,354	434,730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		
应付下列各方的贸易款项		
- 中材集团及同系附属公司	28,311	62,852
- 共同控制实体	7,309	4,853
- 联营公司	5,630	—
- 少数股东	6,435	6,387
- 共同控制实体的合营方	5,989	4,782
- 其他国有企业	152,387	178,230
	206,061	257,104
应付下列各方的其他款项		
- 中材集团及同系附属公司	18,433	35,693
- 共同控制实体	—	728
- 少数股东	59,136	102,556
- 共同控制实体的合营方	—	5,784
- 其他国有企业	73,592	87,496
	151,161	232,257
	357,222	489,361

应收关联方的贸易应收款项及应付关联方的贸易应付款项的信用期（如有）一般介乎30天至180天。其他

应收关联方款项及其他应付关联方款项一般为无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偿还。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借款		
- 中材集团及同系附属公司	600,000	—
- 其他国有企业	11,664,236	12,739,571
	12,264,236	12,739,571
与其他国有企业的其他结余		
- 受限制银行结余	1,497,867	3,478,085
- 银行结余	9,870,156	10,033,871
	11,368,023	13,511,956

受限制银行结余、银行结余及与关联方的借款主要指与国有银行的结余，由大部分受限制银行结余、银行结余及借款构成。有关受限制银行结余、银行结余及借款的详情分别于附注35、36及38披露。

于2009年12月31日，从关联方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年利率为5.37厘（2008年：6.28厘）。

(c) 给予关联方的贷款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给予其他国有企业的贷款：		
- 于1月1日	5,353	4,369
- 于12月31日	—	5,353
- 在一年内最高的贷款额度	5,353	5,353

给予关联方的贷款计入综合财务状况表的贸易及其他应收款项。于2009年12月31日，给予关联方贷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年利率为7.47厘（2008年：7.47厘）。

(d)主要管理人员薪酬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贴及其他津贴	2,953	3,339
退休计划供款	147	124
酌情花红	2,836	4,735
董事袍金	780	900
	6,716	9,098

主要管理人员之薪酬由薪酬委员会厘订，并已考虑个人之表现及市场走势。

52. 报告期后事项

(a)于2010年1月，中材水泥与安徽瀛浦的拥有人订立转让协议，暂按人民币660,000,000元收购安徽瀛浦的所有股本权益，最终收购价格以安徽瀛浦经营管理权交接完成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于报告期末，已预付了人民币300,000,000元的股权收购款项。

(b)于2010年3月10日，本公司发行首批为期五年的中期票据达人民币1,700,000,000元。按固定年利率4.48厘计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

中期票据的所得款项已于2010年3月11日全部收讫。

有关发行中期票据的详情已载于本公司于2010年3月11日刊发的公告中。

53.主要附属公司、共同控制实体及联营公司的详情

(a)主要附属公司

于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拥有下列主要附属公司的直接及间接股权：

名称	注册成立	已发行/ 实缴资本 人民币千元	应占股权		主要业务及 经营地点
	地点及日期和 法律实体类型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上市：					
中材国际	中国 2001年12月28日 股份有限公司	421,797 (2008年： 168,000)	42.46% (2008年： 53.31%)	— (附注(ii)及(vi))	建设及工程服务； 中国、欧洲、非洲 及其他亚洲国家
中材科技	中国 2001年12月28日 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47.67% (附注(iii))	—	高科技材料业务； 中国
天山股份	中国 1998年11月18日 股份有限公司	312,033	36.28% (附注(iv))	—	水泥业务； 中国
宁夏赛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赛马实业」)	中国 1998年12月4日 股份有限公司	195,134	—	35.74% (附注(v))	生产及销售 水泥及熟料； 中国
非上市：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2002年11月13日 有限责任公司	72,580	—	100% (2008年： 76.58%) (附注(vi))	建设及工程服务； 中国、非洲、 欧洲及南美洲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中国 2002年11月28日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	100% (2008年： 53.12%) (附注(vi))	建设及工程服务； 中国

名称	注册成立		已发行/ 实缴资本 人民币千元	应占股权		主要业务及 经营地点
	地点及日期	法律实体类型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非上市：（续）						
唐山中材重型机械 有限公司	中国 2003年1月27日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44,166	—	100% (2008年: 55%) (附注(vi))	制造水泥装备; 中国
苏州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2002年12月19日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50,080	—	100% (2008年: 81.91%) (附注(vi))	建设及工程服务; 中国
邯郸中材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 2002年12月17日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15,650	—	100% (2008年: 82.43%) (附注(vi))	建设及工程服务; 中国
天津水泥工业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 2006年12月13日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	100% (2008年: 93%) (附注(vi))	建设及工程服务; 中国、非洲及 亚洲其他国家
中国建材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 1988年6月3日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22,000	—	100% (2008年: 65%) (附注(vi))	建设及工程服务; 中国及亚洲 其他国家
中天仕名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中国 2000年4月7日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55,280	—	100% (2008年: 55%) (附注(vi))	制造水泥装备; 中国
中天仕名(徐州) 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 2002年12月16日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38,000	—	91%	制造水泥装备; 中国
中天仕名(淄博) 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 2002年1月8日	中国 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	100% (2008年: 65%) (附注(vi))	制造水泥装备; 中国

名称	注册成立 地点及日期和 法律实体类型	已发行/ 实缴资本 人民币千元	应占股权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主要业务及 经营地点
非上市：（续）					
常熟仕名重型机械 有限公司	中国 2003年10月23日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	100% (2008年： 50%) (附注(vi))	生产水泥设备； 中国
西安工程	中国 2001年12月28日 有限责任公司	30,516	—	100%	建筑及工程服 务； 中国
江苏中材水泥技术 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 2007年7月25日 有限责任公司	72,220	—	100% (2008年： 55%) (附注(vi))	生产水泥设备； 中国
江苏嘉实	中国 2007年11月15日 有限责任公司	6,000	—	100% (2008年： 无) (附注28(e))	建设及工程服 务； 中国
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 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 2007年6月29日 有限责任公司	29,746 (2008年： 20,000) (附注(vii))	—	100%	建设及工程服 务； 中国
上饶中材机械有限公 司	中国 2007年4月19日 有限责任公司	12,457	100%	—	建设及工程服 务； 中国
天津矿山工程有限公 司	中国 2007年6月26日 有限责任公司	28,953	—	100%	建设及工程服 务； 中国
兖州中材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中国 2007年8月14日 有限责任公司	27,867 (2008年： 20,000) (附注(vii))	—	100%	建设及工程服 务； 中国

名称	注册成立		已发行/ 实缴资本 人民币千元	应占股权		主要业务及 经营地点
	地点及日期和 法律实体类型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非上市：（续）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 2003年11月17日 有限责任公司	28,500	100%	—	—	制造水泥装备； 中国
中材水泥	中国 2003年11月20日 有限责任公司	1,501,883 (2008年： 1,324,753)	100%	—	—	水泥业务； 中国
		(附注(vii))				
中材汉江	中国 1994年8月25日 股份有限公司	282,167 (2008年： 107,658)	—	—	90.45% (2008年： 73.40%)	水泥业务； 中国
		(附注(vii))			(附注(viii))	
中材亨达水泥有限公司	中国 2006年2月6日 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	—	—	70%	水泥业务； 中国
中材天山（云浮） 水泥有限公司	中国 2003年4月4日 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	—	81.59%	水泥业务； 中国
新疆天山筑友混凝土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2003年4月20日 有限责任公司	27,541 (2008年： 19,513)	—	—	91.95% (2008年： 88.64%)	水泥业务； 中国
		(附注(vii))			(附注(viii))	
新疆和静天山水泥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1996年1月16日 有限责任公司	35,526 (2008年： 27,360)	—	—	74.63%	水泥业务； 中国
		(附注(vii))				
库尔勒天山神州混凝土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2003年1月28日 有限责任公司	24,253	—	—	60%	水泥业务； 中国

名称	注册成立		已发行/ 实缴资本 人民币千元	应占股权		主要业务及 经营地点
	地点及日期和 法律实体类型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非上市：（续）						
阿克苏天山多浪水泥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2001年4月25日 有限责任公司	135,250	—	100%	水泥业务； 中国	
新疆屯河水泥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2000年10月16日 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	—	51%	水泥业务； 中国	
苏州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中国 2003年11月6日 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	100%	水泥业务； 中国	
无锡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中国 2003年2月28日 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	100%	水泥业务； 中国	
江苏天山水泥集团 有限公司	中国 2002年11月11日 有限责任公司	311,353	—	66.01%	水泥业务； 中国	
苏州天山商品混凝土 有限公司	中国 2002年7月26日 有限责任公司	4,000	—	75%	水泥业务； 中国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 2000年12月25日 股份有限公司	107,591	99.46% (2008年： 95.80%) (附注(ix))	—	高科技材料业务； 中国	
江西中材太阳能 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 2007年4月30日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	64%	制造新材料； 中国	

名称	注册成立	已发行/ 实缴资本 人民币千元	应占股权		主要业务及 经营地点
	地点及日期和 法律实体类型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非上市：（续）					
北京中材人工晶体 有限公司	中国 2005年4月22日 有限责任公司	18,000	—	100%	高科技材料业务； 中国
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 有限公司	中国 2003年1月2日 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20%	80%	高科技材料业务； 中国
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 2004年10月26日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	100% (2008年： 80%) (附注(viii))	高科技材料业务； 中国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中国 1999年9月17日 有限责任公司	1,934,712	100%	—	玻璃纤维业务； 中国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 有限公司	中国 2001年7月26日 有限责任公司	631,020	—	80.56%	玻璃纤维业务； 中国
山东泰山复合材料 有限公司	中国 2003年4月16日 有限责任公司	238,684	—	100%	玻璃纤维业务； 中国
CTG北美贸易有限公司	美国 2004年4月16日 有限责任公司	13,457	—	100%	买卖玻璃纤维； 美国
泰安华泰非金属微粉 有限公司	中国 2002年1月4日 有限责任公司	18,980	—	100%	生产及销售 非金属晶体； 中国

名称	注册成立		已发行/ 实缴资本 人民币千元	应占股权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主要业务及 经营地点
	地点及日期和 法律实体类型					
非上市：(续)						
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中国 2004年1月17日 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51%	—	—	玻璃纤维业务； 中国
厦门艾思欧标准砂 有限公司	中国 1999年12月22日 有限责任公司	25,000	51%	—	—	制造符合中国 ISO标准的沙； 中国
恒来	中国 2008年7月29日 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	100%	—	水泥业务； 中国
新疆米东天山水泥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2007年4月24日 有限责任公司	201,365 (2008年： 60,000) (附注(x))	—	83.93% (2008年： 65%) (附注(x))	—	水泥业务； 中国
中材罗定水泥有限公司	中国 2007年12月4日 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	—	100%	—	生产及销售水泥 及 熟料； 中国
中材株洲水泥有限公司	中国 2005年10月11日 有限责任公司	230,000	—	100%	—	水泥业务； 中国
常德中材牛力水泥有限公司	中国 2007年10月10日 有限责任公司	157,420	—	83.50%	—	水泥业务； 中国
湘潭中材牛力水泥有限公司	中国 2007年9月28日 有限责任公司	289,710	—	77.97% (2008年： 63.72%) (附注(viii))	—	生产及销售水泥 及 熟料； 中国

名称	注册成立	已发行/ 实缴资本 人民币千元	应占股权		主要业务及 经营地点
	地点及日期和 法律实体类型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非上市：(续)					
中材叶片	中国 2007年6月14日 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	—	54.12%	销售风电叶片； 中国
宁夏建材	中国 1997年9月5日 有限责任公司	781,711	100% (2008年： 50.06%) (附注(xi))	—	水泥业务； 中国
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 2001年8月11日 股份有限公司	334,750	—	100% (2008年： 86.80%) (附注(viii))	水泥业务； 中国
宁夏中宁赛马水泥 有限公司	中国 2004年6月24日 有限责任公司	180,910	—	100%	水泥业务； 中国

上表载列董事认为主要影响本集团的业绩或资产的附属公司。董事认为刊载其他附属公司的详情将导致篇幅过分冗长。

概无附属公司于年终或年内任何时间发行任何债务证券。

(i) 于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中国上市公司的股份包括：

(1) 于中材国际的42.46% (2008年：53.31%) 股权，该公司于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于中材国际的股权为179,113,896股A股，该等股份自2009年7月6日起已于证券市场上买卖。于2009年12月31日，该等可买卖股份的市场价值约为人民币6,657,664,000元。该等股份于2008年12月31日并未在市场上交易，因此市场价值皆未能呈列。

(2)于中材科技的47.67%股权，该公司于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于中材科技的股权为71,506,800股A股，该等股份自2009年11月3日起已可于证券市场上买卖。于2009年12月31日，该等可买卖股份的市场价值约为人民币2,567,094,000元。该等股份于2008年12月31日并未在市场上交易，因此市场价值皆未能呈列。

(3)于天山股份的36.28%股权，该公司于中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于天山股份的股权为113,196,483股A股，该等股份仅可分阶段于证券市场买卖，当中15,601,680股自2007年5月26日起于市场交易、97,594,803股于2009年5月26日后可于证券市场上买卖。113,196,483股可买卖股份于2009年12月31日的市值为人民币2,403,161,000元（2008年：15,601,680股可买卖股份人民币165,690,000元）。

(4)于赛马实业的35.74%股权，该公司于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团于赛马实业的股权为69,750,000股A股，该等股份仅可分阶段于证券市场买卖。当中7,210,800股自2008年8月5日起已可于证券市场上交易、14,421,600股自2009年8月5日起可于证券市场上买卖、48,117,600股可于2010年8月5日后可于证券市场上买卖。21,632,400股可买卖股份于2009年12月31日的市值为人民币806,240,000元（2008年：7,210,800股可买卖股份人民币123,593,000元）。

(ii)由于本集团已如附注7所载获取中材国际的实际控制权，故中材国际成为本集团的附属公司。

(iii)由于本集团已如附注7所载获取中材科技的实际控制权，故中材科技成为本集团的附属公司。

(iv)诚如上文附注7所载，由于本集团已取得天山股份的实质控制权，故天山股份成为本集团的附属公司。

(v)宁夏建材持有赛马实业35.74%股权。诚如上文附注7所载，由于宁夏建材已取得赛马实业的实质控制权，故赛马实业成为宁夏建材及本集团的附属公司。

(vi)于2008年10月10日，中材国际与天津中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中天」）订立股本收购协议，以购入唐山中材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中材建设有限公司、常熟仕名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中天仕名（淄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中天仕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中材水泥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天津仕名粉体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天津仕名粉体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天津益尔信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装备有限公司、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邯郸中材建设有限公司及苏州

中材建设有限公司（统称「该等目标公司」）之若干股本权益。收购该等目标公司之股本权益之代价为人民币1,946,300,000元，须透过由中材国际于完成日期按每股股份人民币46.37元之发行价向天津中天发行及配发代价股份（「代价股份」）之方式支付。代价股份占中材国际现有已发行股本约24.98%及中材国际经发行代价股份后扩大之已发行股本约19.99%。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拥有中材国际53.31%股权。于2009年4月8日完成收购后，本公司拥有中材国际42.46%的股权而中材国际拥有该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有关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08年10月31日的通函。

(vii)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中国非金属材料南京矿山工程有限公司、兖州中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材水泥、中材汉江、新疆天山筑友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和静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因拥有人注资而增加注册资本。

(viii)于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本集团向少数股东权益的股东收购中材汉江、新疆天山筑友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湘潭中材牛力水泥有限公司及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额外股权。

(ix)于2009年1月21日，本公司与山东铝业公司（「山东铝业」）订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同意以现金代价约人民币18,186,000元向山东铝业收购中材高新的4.37%股权。该收购已于2009年2月6日完成。本公司所持有中材高新的股权从94.49%增至98.86%。

有关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09年1月21日的公告内。

(x)于2008年11月24日，天山股份与新疆米东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米东天山」）现有股东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华泰」）及新疆屯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屯河水泥」）订立协议增加注册资本（「协议」）。根据协议，米东天山的注册资本增加约人民币141,365,000元。该等增加的注册资本将由天山水泥以现金注资的形式注入，另外部分由新疆华泰以注入有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的形式注入，而米东天山注册资本中每人民币1元的估值为人民币1.008元。因此，天山水泥将向米东天山注资现金人民币131,040,000元，而如上注入的现金将构成米东天山人民币130,000,000元的注册资本。天山水泥将因上述现金注资而取得米东天山约64.56%股本权益。新疆华泰将向米东天山注入其有关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其估值

约为人民币11,456,000元，如上注入的土地使用权将构成米东天山约人民币11,365,000元的注册资本。天山水泥和新疆华泰的注资将分别摊薄屯河水泥和新疆华泰目前于米东天山持有的股本权益。于2009年3月19日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完成后，天山水泥、屯河水泥及新疆华泰将分别持有米东天山经扩大注册资本约64.56%、19.37%及16.07%的股本权益。因此，本公司透过天山水泥及屯河水泥，将增加其持有的米东天山的股本权益从65%增至83.93%，故米东天山仍将为本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

有关详情于本公司日期为2008年11月24日的公告内。

(xi)2009年4月13日，本公司与中材集团订立一项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同意以现金代价约人民币1,011,256,000元向中材集团收购宁夏建材的49.94%股权（「该收购」）。该收购于2009年5月31日完成后，宁夏建材成为本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

有关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为2009年4月13日的公告内。

(b)共同控制实体

于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及间接于下列主要共同控制实体（全属非上市）拥有股权：

名称	注册成立	已发行/ 实缴股本 人民币千元	应占股权		主要业务及 经营地点
	地点及日期和 法律实体类型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鹿贝捷中材金晶玻纤 有限公司	香港 2006年3月24日 有限责任公司	216,567	—	50%	玻璃纤维业务； 香港
淄博中材鹿贝捷 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中国 2006年4月19日 有限责任公司	212,394	—	50%	玻璃纤维业务； 中国
东莞泰广玻璃纤维 有限公司	中国 2003年6月10日 有限责任公司	6,710	—	50%	玻璃纤维业务； 中国
山东泰山发博瑞克 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中国 2006年10月31日 有限责任公司	23,620	—	50%	玻璃纤维业务； 中国

上表载列董事认为主要影响本集团的业绩或资产的共同控制实体。董事认为刊载其他共同控制实体的详情将导致篇幅过分冗长。

(c) 联营公司

于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及间接于下列主要联营公司拥有股权：

名称	注册成立	已发行/ 实缴资本 人民币千元	应占股权		主要经营地点
	地点及日期和 法律实体类型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上市：					
祁连山	中国 1995年12月3日 股份有限公司	474,902	11.88% (2008年： 无) (附注(i)及 28(c))	—	水泥业务； 中国
非上市：					
南京春辉科技实业 有限公司	中国 1997年1月24日 有限责任公司	8,043	—	20.59%	玻璃纤维制品 业务； 中国
杭州强士工程材料 有限公司	中国 2000年7月30日 有限责任公司	17,750	—	30%	玻璃纤维业务； 中国
汉中市汉江混凝土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 2000年3月24日 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	26.67%	水泥业务； 中国
北京通达耐火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2006年5月10日 股份有限公司	125,326	—	23.75%	水泥业务； 房地产 及进出口贸易； 中国
江苏嘉实	中国 2007年11月15日 有限责任公司	6,000	—	— (2008年： 45%) (附注(28(e)))	建设已工程服务； 中国

上表载列董事认为主要影响本集团的业绩或资产的联营公司。董事认为刊载其他联营公司的详情将导致篇幅过份冗长。

(i) 由于本集团如附注7所载对祁连山有重大影响，故祁连山成为本集团的联营公司。

(d)主要附属公司、共同控制实体及联营公司的业务主要位于中国、中东及亚洲其他国家。

除中材国际、中材科技、天山股份及赛马实业、祁连山属中国上市外，全部附属公司、共同控制实体及联营公司的特性大致与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

由于若干附属公司、共同控制实体及联营公司并无英文注册名称，故此等综合财务报表所载的英文名称仅为管理层尽力翻译其中文名称。

54. 本公司财务状况表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厂房及设备	2,204	1,844
无形资产	2,911	2,927
于附属公司的投资	7,477,828	6,288,193
于联营公司的权益	517,913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96,007	407,856
就收购一间附属公司支付的押金	332,77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349	—
	10,136,982	6,700,820
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项	1,586,795	1,261,755
银行结余及现金	22,227	295,868
	1,609,022	1,557,623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	455,507	47,206
所得税负债	—	14,034
借款	600,000	1,450,000
提早退休及额外福利责任	3,404	2,681
	1,058,911	1,513,921
净流动资产	550,111	43,702
资产总额减流动负债	10,687,093	6,744,522

	附注	2009年 人民币千元	2008年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负债			
公司债券		2,483,381	—
提早退休及额外福利责任		25,993	24,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7,392	354
		2,856,766	24,741
净资产		7,830,327	6,719,781
股本及储备			
股本		3,571,464	3,571,464
储备	(a)	4,258,863	3,148,317
总权益		7,830,327	6,719,781

(a) 本公司储备变动

	股份溢价	资本储备	法定 盈余公积	投资 重估储备	其他储备	(累计亏损) 保留溢利	总计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人民币千元
于2008年1月1日	2,847,953	(546,272)	13,607	—	98,700	(158,479)	2,255,509
年内全面收益总额	—	—	—	2,127	—	465,474	467,601
行使超额配股权 而发行的新股	445,762	—	—	—	—	—	445,762
就超额配股权发行 股份的开支	(20,555)	—	—	—	—	—	(20,555)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附注b(ii))	—	—	16,590	—	—	(16,590)	—
于2008年12月31日及 2009年1月1日	3,273,160	(546,272)	30,197	2,127	98,700	290,405	3,148,317
年内全面收益总额	—	—	—	1,041,112	—	140,863	1,181,975
已确认为可分派的股息	—	—	—	—	—	(71,429)	(71,429)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附注b(ii))	—	—	15,644	—	—	(15,644)	—
于2009年12月31日	3,273,160	(546,272)	45,841	1,043,239	98,700	344,195	4,258,863

(i) 于2007年10月，中材集团与中国商务部（「商务部」）订立了不可撤回担保协议，该协议解除了本公司就中材集团某附属公司由商务部取得特别援助基金贷款提供的担保。根据该协议，中材集团须承担作为该贷款担保人的责任。因此，本公司为该项担保作出的拨备人民币98,700,000元予以拨回，并确认为中材集团注资。

(ii) 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须将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适用于本公司的法规所厘定的除税后利润的10%拨付法定盈余公积，直至该法定盈余公积达到本公司注册股本的50%。本公司须于向股权持有人派付股息前向该法定盈余公积作出拨款。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抵销过去年度的亏损（如有），且部分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惟于确认转增后该储备的结余金额须不少于本公司股本的25%。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会建议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厘定的除税后利润的10%，即人民币15,644,000元（2008年：人民币16,590,000元）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iii)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年内利润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拥有人应占年内利润包括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利润为人民币140,863,000元（2008年：人民币465,474,000元）。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育先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三、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付洋

经办律师：鲍卉芳 魏小江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在中国境外登记注册的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文件
- 4.股份认购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近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最近一年审计报告
- 11.法律意见书

二、查阅地点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 11 号

联系人：杨明生

电话：010-82228890

传真：010-82228800

三、查阅时间

法定工作日：9：30—11：30；13：30—16：30

附表：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江宁科学园彤天路 99 号
股票简称	中材科技	股票代码	0020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北顺城街 11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共 5 家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控制权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共 5 家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7,150.68 万股</u> 持股比例： <u>47.67%</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37,142,343 股</u> 变动比例： <u>6.65%</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育先